

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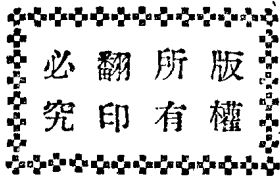
中外條約彙覽

中華民國十九年二月出版

中外條約彙覽 (全一冊)

【每部價洋九角】

(外埠酌加郵費匯費)



編輯者

J. J. Heeron 志

印刷者

世界書局

發行者

上海大連灣路 世界書局

印刷所

上海四馬路中市 世界書局

總發行所

世界書局

分發行所

北平 天津 濟南 漢口
長沙 衡州 重慶 南昌 蕪湖 蘭谿
南京 無錫 廣州 汕頭 梧州
福州 廈門

世界書局

弁言

是編之作，乃爲供國內教師與學生，以極便利而價廉之重要公文材料。內有條約，決議，及其他外交文件之影響中國現時之外交情勢者。按照最近教授歷史之方法，無論教師與學生，均須廣用公文史料。但關於新近中國與外國所訂條約等公文之搜集，極形困難。

本編將所用條約，按其內容之性質，及影響中國外交之情勢；分爲四類。如下：

(一)舊式條約——在此第一組內，有舊式條約，及他文件；可稱爲「不平等條約」之標準體例。此等文件，對於中國之行動自由上，加以約束。本編在此類中，僅載有膠澳租借，旅大租借，二十一條款，及凡爾賽條約中之山東條款。將旅大租借，亦列於此者；因爲二十一條款所改變。其他三者，乃華盛

頓會議工作之基礎。凡爾賽條約中之山東條款；不但爲華府會議之一奠基石，更可爲舊式外交之標準產品。

(二) 過渡式條約——在此類中載有華盛頓會議之各條約，與決議。並有中日聯合委員會，所訂之山東懸案細目協定，及山東懸案鐵路細目協定。此等文件，可爲中國外交自由之預備；因(1)允許中國增加稅率，撤退外國在華郵局等；(2)限制列強在華及對華之自由侵略行動。若將此類文件，與所謂「不平等條約」者相較，則的確無誤的可見中國之新外交時期已發端矣。

(三) 新式條約——此類載有使中國自由，並待中國以完全主權之平等條約。並載有使德奧失其在華舊有之特別權利之凡爾賽條約（一二八至一三四條），及聖日耳曼條約（一一三至一一七條）中關於中國之條款。

(四) 國際式公文——自大戰告終，中國卽已加入國際聯盟國際勞動組織及國際裁判永久法庭。所以選列此項國際式公文於本編內者，乃欲使中國學

生得一等文件眼光，而借以明瞭中國現已承擔之國際責任。中國在國際聯盟理事會上曾佔有議席。現有王寵惠博士為國際裁判永久法庭諸裁判員中之一。即此已可見中國在國際重要上發展之迅速矣。凡爾賽條約，及聖日耳曼條約之第八部，關於勞動之條款，為國際勞動組織之基礎；故亦臚列於此。

前山東交涉員徐東藩先生，將其所有條約文件，無限制的供給編輯者；故本編各條約，皆得按照正式公文程式。在刊印此卷，公布社會之時，用誌一言，以鳴謝意。

中華民國十九年一月二十七日

編者識

目次

一 舊式公文 OLD TYPE DOCUMENTS.

- 德租膠澳專條光緒二十四年二月十四日 一一七
Kiaochow Lease March 6, 1898.
- 中俄會訂條約光緒二十四年三月初六日 一一六
Port Arthur-Talienwan Agreement. March 15/27, 1898.
- 二十一條要求原文民國四年一月十八日 一一五
Twenty one Demands Jan. 18, 1915.
- 關於山東省之條約民國四年五月二十五日 一一二
Treaty Relative to Shantung. May 25, 1915.

關於南滿州及東部內蒙古之條約 四年五月二十五日 一一四

Treaty to South Manchuria and Inner Mongolia. May 25, 1915.

協商及參戰各國與德國間之和平條約關於山東之條款 八年六月二十八日 一一三

Shantung Clauses of the Treaty of Versailles. June 28, 1919.

一 過渡式公文 TRANSITIONAL DOCUMENTS

美英法日四國間關於各該國太平洋內各島領地及屬地條約 民國十年十二月十

三日 一一〇

Four Power Treaty Dec. 13, 1921.

美英法日四國間關於各該國太平洋內各島領地及屬地續補協定 十一年二月

六日 一一四

Supplementary Treaty to the Four Power Treaty. Feb. 6, 1922.

九國間關於中國事件應適用各原則及政策之條約十一年二月六日 112

Nine Power Treaty of Washington (Policies in China.) Feb. 6, 1922.

九國間關於中國關稅稅則之條約十二年二月六日 112

Nine Power Customs Tariff Treaty. Feb. 6, 1922.

解決山東懸案條約十一年二月四日 1

Shantung Treaty (Washington) Feb. 4, 1922.

華盛頓會議之決議

Resolutions (Washington.)

關於在中國之領事裁判權議決案十年十二月十日 114

Extraterritoriality in China Dec. 10, 1921.

關於在中國之外國郵局議決案十一年二月一日 111

Foreign Postal Agencies Feb. 1, 1922

關於在中國之外國軍隊議決案十一年二月一日	113
Armed Forces in China. Feb. 1, 1922.	
關於在中國之無線電臺議決案並附說明書十一年二月一日	114
Radio Stations in China. Feb. 1, 1922.	
關於統一中國鐵路議決案並附中國聲明書十一年二月一日	115
Unification of Railways. Feb. 1, 1922.	
關於裁減中國軍隊議決案十一年二月一日	116
Reduction of Chinese Military Forces. Feb. 1, 1922.	
關於中國及有關中國之現有成約議決案十一年二月一日	117
Existing Commitments of and Respecting China. Feb. 1, 1922.	
關於遼東問題審議局之議決案十一年二月四日	118
Board of Reference for Far Eastern Questions. Feb. 4, 1922.	

各國連同中國在內贊同關於中東鐵路之議決案十一年二月四日……………一一二

Chinese Eastern Railway (including China.) Feb. 4, 1922.

除中國外各國贊同關於中東鐵路議決案十一年二月四日……………一一二

Chinese Eastern Railway (Powers other than China.) Feb. 4, 1922.

山東懸案細目協定十一年十二月一日……………一一三四

Detailed Arrangements relative to Shantung (Peking) Dec. 1, 1922.

山東懸案鐵路細目協定十一年十二月五日……………一一八

Detailed Arrangements relative to the Kiao-Tsi Railway (Peking)

Dec. 5, 1922.

三 新式對等條約 NEW BILATERAL TREATIES

中華智利通好條約民國四年二月十八日……………一一四

Treaty with Chile Feb. 18, 1915.

中華瑞士通好條約七年六月十三日 一一四

Treaty with Switzerland June 13, 1918.

協商及參戰各國與德國間之和平條約關於中國之條款八年六月二十八日 一一四

Treaty of Versailles June 28, 1919.

協商及參戰各國與奧國間之和平條約關於中國之條款八年九月十日 一一四

Treaty of St. Germain Sept. 10, 1919.

中華玻利非亞通好條約八年十二月三日 一一四

Treaty with Bolivia Dec. 3, 1919.

中華波斯通好條約九年六月一日 一一四

Treaty with Persia June 1, 1920.

中德協約及其他文件十年五月二十日 一一九

Agreement with Germany	May 20, 1921.	
中俄解決懸案大綱協定	十三年五月三十一日	一一八
Agreement with Russia	May 31, 1924.	
中奧通商條約	十四年十月十九日	一一〇
Treaty with Austria	Oct. 19, 1925.	
中華芬蘭通好條約	十五年十月二十九日	一一五
Treaty with Finland	Oct. 29, 1926.	
中美關稅條約	十七年七月二十五日	一一三
Sino-American Tariff Treaty	July 25, 1928.	
中德關稅條約	十七年八月十七日	一一三
Sino-German Tariff Treaty	Aug. 17, 1928	

四 國際式公文 INTERNATIONAL DOCUMENTS

國際聯合會盟約 民國八年六月二十八日 一一二〇

League of Nations Covenant June. 28, 1919.

國際法庭規約 九年十二月十三日 一一二三

Statute for International Court of Justice Dec. 13, 1920.

協商及參戰各國與德國間之和平條約關於勞動之條款 八年六月二十八日 一一二一

Treaty Clauses of the Treaty of Versailles. June 28, 1919.

刻羅格非戰公約 十七年八月二十七日 一一一五

Kellogg Anti-War Pact. Aug. 27, 1928.

德租膠澳專條

(Convention for the Lease of Kiaochow, Signed March 6, 1898)

山東曹州府教案現已商結中國另外酬德國前經相助之誼故

大清國

國家

大德國

國家彼此願將兩國睦誼益增篤實兩國商民貿易使之格外聯絡是以和衷商定專

條開列於左

第一端 膠澳租界

第一款

大清國

大皇帝欲將中兩國邦交聯絡並增武備威勢允許離膠澳海面潮平周圍一百里內係

中國里准德國官兵無論何時過調惟自主之權仍全歸中國如有中國飭令設法等事先應與德國商定如德國整頓水道等事中國不得攔阻該地內派駐兵營籌

辦兵法仍歸中國先與德國會商辦理

第二款

大德國

大皇帝願本國如他國在中國海岸有地可修造排備船隻存棧料物用件整齊各等之

工因此甚

爲合宜

大清國

大皇帝已允將膠澳之口南北兩面租與德國先以九十九年爲限德國於所租之地應

蓋礮等事魚保地棧各項讓衛澳口

第三款

德國所租之地租期未完中國不得治理均歸德國管轄以免兩國爭端茲將所租各端之地開列於後

一端澳之口北面所有連旱地之島其東北以一綫自陰島東北角起至勞山灣爲限 二膠澳之口南面所有連旱地之島其西以一綫自離齊伯山島西南偏南之灣西南首起往笛羅山島爲限 三齊伯山陰島兩處 四膠澳之內全海面至現在潮平之地 五膠澳之前防讓海面所用羣島如笛羅山炸連第嶼至德國租地及膠澳周遍一百中國里界址將來兩國派員查照地情詳細定明在膠澳中國兵商各船與德國相交之國各船德國擬一律優待因膠澳內海面均歸德國管轄德國

國家無論何時可以定妥章程約束他國往來各船此章程卽中國之船亦應一體照

辦另外決無攔阻之事

第四款

膠澳外各島及險灘德國應設立浮樁等號各國船均應納費中國船亦應納費爲修整口岸各工程之用其餘各費中國船均無庸納

第五款

嗣後如德國租期未滿之前自願將膠澳歸還中國德國所有在膠澳費項中國應許賠還另將較此相宜之處讓於德國德國向中國所租之地德國應許永遠不轉租於別國租地界內華民如能安分並不犯法仍可隨意居住德國自應一體保護僑德國需用地土應給地主地價並中國原有稅卡設立在德國租地之外惟所商定一百里地之內此事德國即擬將納稅之界及納稅各章程與中國另外商定無損於中國之法辦結

第二段 鐵路礦務等事

第一款

中國

國家允准德國在山東省蓋造鐵路二道其一由膠澳經過濰縣青州博山淄川鄒平等處往濟南及山東界其二由膠澳往沂州及由此處經過萊蕪縣至濟南府其由濟南府往山東界之一道應俟鐵路造至濟南府後始可開造以便再商與中國自辦幹路相接此後段鐵路經過之處應於另立詳細章程內定明

第二款

蓋造以上各鐵路設立德商華商公司或設立一處或設立數處德商華商各自集股各派員領辦

第三款

一切辦法兩國迅速另訂合同中德兩國自行商定此事惟所立德商華商公司造辦以上鐵路中國

國家理應優待較諸在中國他處之華洋商務公司辦理各事所得利益不使向隅查此款專爲治理商務起見並無他意蓋造以上鐵路決不佔山東地土

第四款

於所開各道鐵路附近之處相距三十里內如膠濟北路在濰縣博山縣等處膠沂濟南路在沂州府萊蕪縣等處允准德商開挖煤斤等項及須辦工程各事亦可德商華商合股開採其礦務章程亦應另行妥議德國商人及工程人中國

國家亦應按照修蓋鐵路之一節所云一律優待較諸在中國他處之華洋商務公司辦理各事所得利益不使向隅查此款亦系專爲治理商務起見並無他意

第三端 山東全省辦事之法

在山東省內如有開辦各項事務商定向外國招集幫助爲理或用外國人或外國資本或雇外國料物中國應許先問該德國商人等願否承辦工程售賣料物如德商不願承辦此項工程及售賣料物中國可任憑自便另辦以昭公允

以上各條由兩國

大皇帝批准中國批准之約到德國柏林之後德國批准之約交給中國駐德國大臣收

領作爲互換之據

此專條應繕四分華文德文各二由兩國大臣畫押蓋印各執華文一分以昭信守

大德一千八百九十八年三月初六日

大清光緒二十四年二月十四日

大德欽差駐紮中華便宜行事大臣海

大清欽命總理各國事務大臣太子太傅文華殿大學士一等肅毅伯李

大清欽命總理各國事務大臣軍機大臣協辦大學士戶部尚書翁

For the English Text see:

W. F. Mayers, 'Treaties between the Empire of China and Foreign Pow

ers', 280-282.

中俄會訂條約

(Convention of Peking. Signed $\frac{15}{27}$ March, 1898)

大清國

大皇帝

大俄國

大皇帝欲更敦兩國盟誼互籌相助之法爲此

大清國

大皇帝派總理各國事務大臣太子太傅文華殿大學士一等肅毅伯李 尙書銜戶部

左侍郎張 爲全權大臣

大俄國

大皇帝派駐華署理全權大臣內廷郎巴布羅福爲全權大臣該大臣等各以所奉全權之據視爲妥協商訂條款如左

第一款

爲保全俄國水師在中國北方海岸得有足爲可恃之地

大清國

大皇帝允將旅順口大連灣暨附近水面租與俄國惟此項所租斷不侵中國

大皇帝主此地之權

第二款

因以上緣由所租地段之界經大連灣迤北酌視旱地合宜保守該段所需應相離若干里卽准相離若干里其確切界限以及此約各項詳細俟此約畫押後在森彼得堡會同許大臣刻卽商訂另立專條此界綫商定後所有劃入租界綫內之地及附近水面專歸俄國租用

第三款

租地限期自畫此約之日起定二十五年爲限然限滿後由兩國相商展限亦可

第四款

所定限內在俄國所租之地以及附近海面所有調度水陸各軍並治理地方大吏全歸俄官而責成一人辦理但不得有總督巡撫名目中國無論何項陸軍不得駐此界內華民去留任便不得驅迫設有犯案該犯送交就近中國官按律治罪按照咸豐十年中俄約第八款辦理

第五款

所租地界以北定一隙地此地之界由許大臣在森彼得堡與外部商定此隙地之內一切吏治全歸於中國官惟中國兵非與俄官商明不得來此

第六款

兩國政府相允旅順一口既專爲武備之口獨准華俄船隻享用而於各國兵商船

隻以爲不開之口至於大連灣除口內一港亦照旅順口之例專爲華俄兵艦之用其餘地方作爲通商口岸各國商船任便可到

第七款

俄國認在所租之地而旅順大連灣兩口尤爲要備資自行蓋造水陸各軍所需處所建築砲臺安置防兵總設所需各法藉以著實禦侮並認以己資修養燈塔以及保航海無虞之所需各項標誌

第八款

中國政府允以光緒二十二年所准中國東方鐵路公司建造鐵路公司之理而今自畫此約日起推及由該幹路某一站起至大連灣或酌量所需亦以此理推及由該幹路至遼東半島營口鴨綠江中間沿海較便地方築一枝路所有光緒二十二年八月初二日中國政府與華俄銀行所立合同內各例宜於以上所續枝路確切照行其造路方向及經過處所應由許大臣與東方鐵路公司議商一切惟此項讓

造枝路之事永遠不得藉端侵佔中國土地亦不得有礙

大清國

大皇帝應有權利

第九款

此約自兩國全權大臣彼此互換之日起舉行此約

御筆批准之本自畫押後趕緊在森彼得堡互換茲兩國全權大臣將此約備中俄二國

文字各二分畫押蓋印爲憑兩國文字校對無訛惟辯解之時以俄文爲本此約在

北京繕就二本

光緒二十四年三月初六日

一千八百九十八年三月十五日

For the English Text see:

W. F. Meyers, "Treaties between the Empire of China and Foreign Pow-

中 會 訂 條 約

ens²: 278-279

二十一條要求原文

(The Twenty One Demands)

中華民國四年一月十八日日本公使日置益提出條件原文譯漢文

第一號

日本國政府及中國政府互願維持東亞全局之平和並期將現存兩國友好善鄰之關係益加鞏固茲議定條款如左

- 第一款 中國政府允諾日後日本國政府擬向德國政府協定之所有德國關於山東省依據條約或其他關係對中國政府享有一切權利利益讓與等項處分概行承認
- 第二款 中國政府允諾凡山東省內並其沿海一帶土地及各島嶼無論何項名目概不讓與或租與他國

第三款 中國政府允准日本國建造由煙台或龍口接連膠濟路線之鐵路

第四款 中國政府允諾爲外國人居住貿易起見從速自開山東省內各主要城市作爲商埠其應開地方另行協定

第二號

日本國政府及中國政府因中國向認日本國在南滿洲及東部內蒙古享有優越地位茲議定條款如左

第一款 兩訂約國互相約定將旅順大連租借期限並南滿洲及安奉兩鐵路期限均展至九十九年爲期

第二款 日本國臣民在南滿洲及東部內蒙古爲蓋造商工業應用之房廠或爲耕作可得其須要土地之租借權或所有權

第三款 日本國臣民得在南滿洲及東部內蒙古任便居住往來並經營商工業等各項生意

第四款 中國政府允將在南滿洲及東部內蒙古各鎮開採許權與日本國臣民至於

擬開各鎮另行商訂

第五款 中國政府允關於左開各項先經日本國政府同意而後辦理

一 在南滿洲及東部內蒙古允准他國人建造鐵路或爲建造鐵路向他國借借款項之時

二 將南滿洲及東部內蒙古各項稅課作抵由他國借款之時

第六款 中國政府允諾如中國政府在南滿洲及東部內蒙古聘用政治財政軍事各顧問教習必須先向日本國政府商議

第七款 中國政府允將吉長鐵路管理經營事宜委任日本國政府其年限自本約畫押之日起以九十九年爲期

第三號

日本國政府及中國政府願於日本國資本家與漢冶萍公司現有密接關係且願增進

兩國共通利益茲議定條款如左

第一款 兩締約國互相約定俟將來相當機會將漢冶萍公司作爲兩國合辦事業並允如未經日本國政府之同意所有屬於該公司一切權利產業中國政府不得自行處分亦不得使該公司任意處分

第二款 中國政府允准所有屬於漢冶萍公司各鑛之附近鑛山如未經該公司同意一概不准該公司以外之人開採並允此外凡欲措辦無論直接間接對該公司恐有影響之舉必須先經該公司同意

第四號

日本國政府及中國政府爲切實保全中國領土之目的茲訂立專條如左

中國政府允准所有中國沿岸港灣及島嶼概不讓與或租與他國

第五號

一 在中國中央政府須聘用有力之日本人充爲政治財政軍事等各顧問

- 二 所有在中國內地所設日本病院寺院學校等概允其土地所有權
- 三 向來日中兩國屢起警察案件以致釀成轆轤之事不少因此須將必要地方之警察作為日中合辦或在此等地方之警察官署須聘用多數日本人以資一面籌畫改良警察機關
- 四 由日本採辦一定數量之軍械（譬如在中國政府所需軍械之半數以上）或在中國設立中日合辦之軍械廠聘用日本技師並採買日本材料
- 五 允將接連武昌與九江南昌路線之鐵路及南昌杭州南昌潮州各路線鐵路之建造權許與日本國
- 六 在福建省內籌辦鐵路鑛山及整頓海口（船廠在內）如需外國資本之時先向日本國協議
- 七 允認日本國人在中國布教之權

關於山東省之條約

(Treaty Respecting The Province of Shantung)

大中華民國大總統閣下及

大日本國大皇帝陛下爲維持極東全局之平和並期將現存兩國友好善鄰之關係益加鞏固起見決定締結條約爲此

大中華民國大總統閣下任命中卿一等嘉禾勳章外交總長陸徵祥

大日本國大皇帝陛下任命特命全權公使從四位勳二等日置益

爲全權委員各全權委員互示其全權委任狀認爲良好妥當議定條項如左

第一條 中國政府允諾日後日本國政府向德國政府協定之所有德國關於山東省

依據條約或其他關係對中國享有一切權利利益讓與等項處分概行承認

第二條 中國政府允諾自行建造由煙台或龍口接連於膠濟路線之鐵路如德國拋

棄煙濰鐵路借款權之時可向日本資本家商議借款

第三條 中國政府允諾爲外人居住貿易起見從速自開山東省內合宜地方爲商埠

第四條 本條約由蓋印之日起即生效力

本條約應由

大中華民國大總統閣下

大日本國大皇帝陛下批准其批准書從速在東京互換

爲此兩國全權委員繕成中文日文各二分彼此於此約內簽名蓋印以昭信守

大中華民國四年五月二十五日作於北京

大正四年五月二十五日

大中華民國中卿一等嘉禾勳章外交總長 陸徵祥

大日本帝國特命全權公使從四等勳二等 日置益

關於南滿洲及東部內蒙古之條約

(Treaty Respecting South Manchuria and Eastern Inner Mon-

golia.)

大中華民國大總統閣下及

大日本國大皇帝陛下爲發展在南滿洲及東部內蒙古兩國間之經濟關係起見決定
締結條約爲此

大中華民國大總統閣下任命中卿一等嘉禾勳章外交總長陸徵祥

大日本國大皇帝陛下任命特命全權公使從四位勳二等日置益

爲全權委員各全權委員互示其全權委任狀認爲良好妥當議定條項如左

第一條 兩締約國約定將旅順大連租界期限並南滿洲及安奉兩鐵路之期限均展

至九十九年爲期

第二條 日本國臣民在南滿洲爲蓋造商工業應用之房廠或爲經營農業得商租其需用地畝

第三條 日本國臣民得在南滿洲任便居住往來並經營商工業等一切生意

第四條 如有日本國臣民及中國人民願在東部內蒙古合辦農業及附隨工業時中國政府可允准之

第五條 前三條所載之日本國臣民除須照例所領之護照向地方官註冊外應服從中國警察法令及課稅

民刑訴訟日本國臣民爲被告時歸日本國領事官又中國人民爲被告時歸中國官吏審判彼此均得派員到堂旁聽但關於土地之日本國臣民與中國人民之民事訴訟按照中國法律及地方習慣由兩國派員共同審判

將來該地方之司法制度完全改良時所有關於日本國臣民之民刑一切訴訟即完

全由中國法庭審判

第六條 中國政府允諾爲外國人居住貿易起見從速自開東部內蒙古合宜地方爲商埠

第七條 中國政府允諾以向來中國與各外國資本家所訂之鐵路借款合同規定事項爲標準速行從根本上改訂吉長鐵路借款合同

將來中國政府關於鐵路借款事項將較現在各鐵路借款合同爲有利之條件給與外國資本家時依日本國之希望再行改訂前項合同

第八條 關於東三省中日現行各條約除本條約另有規定外一概仍照舊實行

第九條 本條約由蓋印之日起卽生效力

本條約應由

大中華民國大總統閣下

大日本國大皇帝陛下批准其批准書從速在東京互換

爲此兩國全權委員繕成中文日本文各二分彼此於此約內簽名蓋印以昭信守

中華民國四年五月二十五日作於北京

大正四年五月二十五日

大中華民國中卿一等嘉禾勳章外交總長陸徵祥

大日本帝國特命全權公使從四等勳二等日置益

For the English Texts of Nos. 3, 4 and 5 see:

B. L. Putnam Weale, "The Fight for the Republic in China": 101-116.

W. Reginald Wheeler, "China and the World War": 14-21; 203-231.

John V. A. MacMurray, "Treaties and Agreements With and Concerning

China,": II, 1216-1237.

協商及參戰各國與德國間之和平條約關於山東之條

款

(Shantung Clauses of the Versailles Treaty: Part IV: Section V

III, Articles 156, 157, 158).

第四部 德國以外之德國權利及利益

第八段 山東

第一百五十六條 德國將按照一八九八年三月六日與中國所訂條約及關於山東省之其他文件所獲得之一切權利所有權及特權其中以關於膠州領土鐵路鑛產及海底電線爲尤要放棄以與日本

所有在青島至濟南鐵路之德國權利其中包含支路連同無論何種附屬財產車站

工場固定及行動機件鑛產開鑛所用之設備及材料並一切附隨之權利及特權均爲日本獲得並繼續爲其所有

自青島至上海及自青島至煙臺之德國國有海底電綫連同一切附隨之權利特權及所有權亦爲日本獲得並繼續爲其所有各項負擔概行免除

第一百五十七條 在膠州領土內之德國國有動產及不動產并關於該領土德國因直接或間接負擔費用實施工程或改良而得以要求之一切權利均爲日本獲得并繼續爲其所有各項負擔概行免除

第一百五十八條 德國應將關於膠州領土內之民政軍政財政司法或其他各項檔案登記冊地圖證券及各種文件無論存放何處自本約實行起三箇月內移交日本在同樣期內德國應將關於以上兩條內所指各項權利所有權或特權之一切條約辦法或合同通告日本

For the English Text see:

American Association for International Conciliation, No. 142:1029-10
Carnegie Endowment for International Peace, "The Treaties of Peace
1919-1923," 193-94.

美英法日四國間關於各該國太平洋內各島領地及屬地條約

(A Treaty Between The United States of America, the British Empire, France and Japan, Relating to their Insular Possessions and Insular Dominions in the Pacific Ocean. Signed December 13, 1921.)

一千九百二十一年十二月十三日簽定

美利堅合衆國不列顛帝國法蘭西國日本國

關於各該國在太平洋區內之各島領地及屬地爲保存其一般和平及維持其一切權利起見

當經決定對此締結約章並派定各全權

美利堅合衆國大總統派

國民許士

國民洛治

國民恩特華特

國民羅脫

太不列顛與愛爾蘭暨海外屬地君主印度皇帝派

樞密院總裁白爾福

海軍大臣黎

駐美全權大使健特士

又坎拿大屬地代表

前首相鮑騰

又澳大利亞屬地代表

國防部長皮而斯

又紐絲綸屬地代表

大理院推事散而孟

又南斐洲屬地代表

樞密院總裁白爾福

又印度代表

印度院議員薩斯赤利

法蘭西國大總統派

前國務總理費弗亞利

理濟部長沙拉脫

駐美全權大使尤賽龍

日本國皇帝派

海軍大臣加藤

駐美全權大使幣原

公爵德川

外務省次官埴原

各全權將所奉全權證書互相校閱均屬妥協議定條款如左

第一條 各締約國關於各該國在太平洋區內之各島領地及屬地之權利贊成互相尊重

如任何締約國之間有因任何太平洋問題發生爭執以致牽連及於所云之各該國權利而不能以外交手段圓滿解決且勢將波及彼此間目前存在之輯睦者應即召集各締約國以一協會提出此事以期考量而調處之

第二條 所云之權利倘任何一國有加侵犯之舉動則各締約國應盡情互相知會以

期接洽而取其最爲得力之方法共同進行或單獨進行應付此項局勢之緊急

第三條 本約效力之存在自其發生效力之時起算定期十年俟其期限既滿之後仍繼續有效惟締結此約之任何國得以十二個月前之通知廢止之

第四條 本約應按照各締約國憲法手續通行批准文件交存華盛頓一俟全部交到本約即行有效其一千九百一十一年七月十三日在倫敦所訂之英日協約亦即行廢止再美政府於此項交存批准文件筆錄應有證明謄本轉送所有各簽約國

本約本係用法文英文應保存於美國政府之檔庫由該政府將正式證明之謄本轉送各該簽約國

茲將議定條約由上列各全權簽字以昭信守

一千九百二十一年十二月十三日訂於華盛頓

許士

印

洛治

印

恩特華特	羅脫	白爾福	黎	健特士	鮑騰	皮而斯	散而孟	白爾福	薩斯赤利	費弗亞利	沙拉脫
印	印	印	印	印	印	印	印	印	印	印	印

尤賽龍 印

加藤 印

幣原 印

德川 印

埴原 印

四國條約聲明附件

(A Declaration Accompanying the Four-Power Treaty Relating to Insular Possessions and Insular Dominions in the Pacific.)

查美利堅合衆國不列顛帝國法蘭西國日本國間條約於本日簽字所有簽定各國之認許及其意向茲特聲明

一 該約對於在太平洋內受委任統治各島應即適用惟不得以現經訂定條約而遂認美國方面對於各委任統治權已加贊許以及阻礙美國與各有委任統治

權國彼此間因關於委任統治各島有所協議

二 約內第一條第二段內所云之爭執不得以其包括及於各項問題按照國際公

法原理而純在各國國內法權範圍之內者

一千九百二十一年十二月十三日 華盛頓城

許士

洛治

恩特華特

羅脫

白爾福

黎

健特士

鮑騰

For the English Text see:

皮而斯
散而孟
白爾福
薩斯赤利
費弗亞利
沙拉脫
尤賽龍
加籐
幣原
德川
埴原

大平洋領地條約

American Association for International Conciliation, No. 172: 81-86.

美英法日四國間關於各該國太平洋內各島領地及屬地續補協定

(A Treaty Supplementary to the Four-Power Treaty Relating to Insular Possessions and Insular Dominions in the Pacific.
Signed February 6, 1922.)

一千九百二十二年二月六日簽字

美利堅合衆國不列顛帝國法蘭西國日本國經其各派全權議定下列各款補附於前在華盛頓一千九百二十一年十二月十三日簽定之四國條約前訂四國條約內所稱（各島領地及各島屬地）字樣其施行於日本方面祇能包括及於樺太島（或薩哈連島之南部）台灣與澎湖列島並日本有委任統治權之各島

本協定補附於前訂之四國條約應與該約有同樣之能力及實效

前次一千九百二十一年十二月十三日所訂之四國條約第四條內之辦法有關批准者適用於本協定再本協定係用法文英文應保存於美國政府之檔庫由該政府將正式證明之謄本轉送各該簽約國

茲將本協定由各全權簽字以昭信守

一千九百二十二年二月六日訂於華盛頓

許士 印

洛治 印

恩特華特 印

羅脫 印

白爾福 印

黎 印

For the English Text see:

健特士	鮑騰	皮而斯	散而孟	白爾福	薩斯赤利	沙拉脫	尤養龍	加籐	幣原	埴原
印	印	印	印	印	印	印	印	印	印	印

American Association for International Conciliation, No. 172: 87-88.

九國間關於中國事件應適用各原則及政策之條約

(A Treaty Between the United States of America, Belgium, the British Empire, China, France, Italy, Japan, the Netherlands and Portugal Relating to Principles and Policies to be Followed in Matters Concerning China. Signed February 6, 1922.)

美利堅合衆國比利時國不列顛帝國中華民國法蘭西國義大利國日本國和蘭國及葡萄牙國茲因志願探定一種政策以鞏固遠東之狀況維護中國之權利利益并以機會均等爲原則增進中國與各國之往來議決訂立條約因是簡派全權

美利堅合衆國大總統派

國民許士

國民洛治

國民恩特華特

國民羅脫

比利時國君主派

駐美大使卡德

不列顛與愛爾蘭暨海外屬地君主印度皇帝派

樞密院總裁白爾福

海軍大臣黎

駐美全權大使健特士

又坎拿大屬地代表

前首相鮑騰

又澳大利亞屬地代表

國防部總長上議院議員皮而斯

又紐絲綸屬地代表

大理院推事散而孟

又南非洲屬地代表

樞密院總裁白爾福

又印度屬地代表

印度院議員薩斯亦利

中華民國大總統派

駐美全權公使施肇基

駐英全權公使顧維鈞

前司法總長王寵惠

法蘭西國大總統派

理藩部總長沙拉脫

駐美全權大使尤賽龍

義大利國君主派

上議院議員司強曹

駐美全權大使利西

上議院議員阿而白丁尼

日本國皇帝派

海軍大臣加籐

駐美全權大使幣原

外務省次官埴原

和蘭國君主派

全權公使白洛克蘭

駐美代辦蒲福

葡萄牙國大總統派

駐美全權公使阿而戴

理藩局專門局長物司康賽雷斯

各全權將所奉全權證書互相校閱均屬妥協議定條款如左

第一條 除中國外締約各國協定

一 尊重中國之主權與獨立暨領土與行政之完整

二 給予中國完全無礙之機會以發展並維持一有力鞏固之政府

三 施用各國之權勢以期切實設立並維持各國在中國全境之商務實業機會

均等之原則

四 不得因中國狀況乘機營謀特別權利而減少友邦人民之權利並不得獎許

有害友邦安全之舉動

第二條 締約各國協定不得彼此間及單獨或聯合與任何一國或多國訂條約或協定成協議或諒解足以侵犯或妨害第一條所稱之各項原則者

第三條 為適用在中國之門戶開放或各國商務實業機會均等之原則更爲有效起見締約各國除中國外協定不得謀取或贊助其本國人民謀取

一 任何辦法爲自己利益起見欲在中國任何指定區域內獲取有關於商務或經濟發展之一般優越權利

二 任何專利或優越權可剝奪他國人民在華從事正當商務實業之權利或他國人民與中國政府或任何地方官共同從事於任何公共企業之權利抑或因其範圍之擴張期限之久長地域之廣闊致有破壞機會均等原則之實行者

本條上列之規定並不解釋爲禁止獲取爲辦理某種工商或財政企業或爲獎勵技術上之發明國研究所必要之財產及權利

中國政府擔任對於外國政府及人民之請求經濟上權利及特權無論其是否屬於締結本約各國悉乘本條上列規定之原則辦理

第四條 締約各國協定對於各該國彼此人民間之任何協定意在中國指定區域內設立勢力範圍或設有互相獨享之機會者均不予以贊助

第五條 中國政府約定中國全國鐵路不施行或許可何種待遇不公之區別例如運費及各種便利概無直接間接之區別不論搭客隸何國籍自何國來向何國去不論貨物出自何國屬諸何人自何國來向何國去不論船舶或他種載運搭客及貨物之方法在未上中國鐵路之先或已上中國鐵路之後隸何國籍屬諸何人

締約各國除中國外對於上稱之中國鐵路基於任何讓與或特別協約或他項手續各該國或各該國人民得行其任何管理權者負有同樣之義務

第六條 締約各國除中國外協定於發生戰事時中國如不加入戰團應完全尊重中國中立之權利中國聲明中國於中立時願遵守各項中立之義務

第七條 締約各國協定無論何時遇有某種情形發生締約國中之任何一國認為牽涉本條約規定之適用問題而該項適用宜付諸討論者有關係之締約各國應完全坦白互相通知

第八條 本條約未簽字之各國如其政府經締約簽字各國承認且與中國有條約關係者應請其加入本約

因此美利堅合衆國政府對於未簽字各國應爲必要之通告並將所接答復知照締約各國任何國家之加入自美政府接到該國通知時起發生效力

第九條 本條約經各締約國依各該國憲法上之手續批准後從速將批准文件交存華盛頓並自全部交到華盛頓之日起發生效力該項批准文件筆錄由美國政府將正式證明之謄本送交其他締約各國

本條約英文法文一律作準其正本保存於美利堅合衆國政府之檔庫由該政府將正式證明之謄本送交其他締約各國

九國關於中國條約

茲將議定條約由上列各全權代表簽字以昭信守

一千九百二十二年二月六日訂於華盛頓

許士 印

洛治 印

恩特華特 印

羅脫 印

卡德 印

白爾福 印

黎 印

健特士 印

鮑騰 印

皮而斯 印

散而孟

白爾福

薩斯赤利

施肇基

顧維鈞

王寵惠

沙拉脫

尤賽龍

司強曹

利西

阿而白丁尼

加藤

印

印

印

印

印

印

印

印

印

印

印

印

幣原	印
埴原	印
白洛克蘭	印
蒲福	印
阿而戴	印
物司康賽雷斯	印

For the English Text see:

American Association for International Conciliation, No. 172: 86-95.

The China Year Book, 1923: 1120-1123.)

批准文件

本大總統前特派參與太平洋會議全權代表在華盛頓於中華民國十一年二月六日
會同與會各國全權代表簽定九國間關於中國事件應適用各原則及政策之條約

本大總統親加核閱特予批准爲此署名蓋璽以昭信守

徐世昌

中華民國十一年四月二十九

日

外交總長顏惠慶

九國間關於中國關稅稅則之條約

(A Treaty Between the United States of America, Belgium, the British Empire, China, France, Italy, Japan, the Netherlands and Portugal, Relating to Chinese Custom Tariff. Signed February 6, 1922.)

美利堅合衆國比利時國不列顛帝國中法蘭西國義大利國日本國和蘭國及葡萄牙國爲增加中國政府收入起見決議關於修改中國稅則及聯帶事件訂立條約爲此簡派全權

美利堅合衆國大總統派

國民許士

國民洛治

國民恩特華特

國民羅脫

比利時國君主派

駐美大使卡德

不列顛與愛爾蘭暨海外屬地君主印度皇帝派

樞密院總裁日爾福

海軍大臣黎

駐美全權大使健特士

又坎拿大屬地代表

前首相鮑騰

又澳大利亞屬地代表

國防部總長上議院議員皮而斯

又紐絲綸屬地代表

大理院推事散而孟

又南非洲屬地代表

樞密院總裁白爾福

又印度屬地代表

印度院議員薩斯赤利

中華民國大總統派

駐美全權公使施肇基

駐英全權公使顧維鈞

前司法總長王寵惠

法蘭西國大總統派

理藩部總長沙拉脫

駐美全權大使尤賽龍

義大利國君主派

上議院議員司強曹

駐美全權大使利西

上議院議員阿而白丁尼

日本國皇帝派

海軍總大臣加藤

駐美全權大使幣原

外務省次官埴原

和蘭國君主派

全權公使白洛克蘭

駐美代辦蒲福

葡萄牙國大總統派

駐美全權公使阿而戴

理藩局專門局長物司康賽雷斯

各全權將所奉全權證書互相校閱均屬妥協議定條款如左

第一條 關於修改中國關稅依據中國與各國所訂現行條約使稅率適合於切實按
值百抽五締約國各國代表於一千九百二十二年二月四日在華盛頓定有決議作
爲本款附件茲締約國承認該項決議並擔任接受此項修改結果所定之稅率該稅
率宜從速實行惟至早須在公布日起兩個月後

附件 參與本會議各國即美利堅合衆國比利時國不列顛帝國中法蘭西
國義大利國日本國和蘭國及葡萄牙國爲增加收入以應中國政府之需要起見
協定

一九一八年十二月十九日上海修正稅則委員會所採用之中國進口貨海關稅表應立行修正以期其稅率適合於中國與各國所訂商約中規定切實值百抽五之數

修正稅則委員會應趕早在上海會集即行將稅則修正并遵照末次修正之大綱辦理

此項委員會應由上開各國代表及現在列席華府會議各國承認之政府會與中國訂有稅則不得超過值百抽五之條約而願參與修正之任何其他各國代表組織之

修正之進行應愈速愈妙俾得自限制軍備及太平洋遠東問題會議採用本議決案之日起四個月以內修正完竣

修正之稅則應及早發生效力但至早亦不得逾修正稅則委員會將該項修正稅則公布後兩個月之時期

應請美國政府以華府會議召集人之資格將本議決案之條款轉達於未列席華府會議而會參與一九一八年稅則修正之各國

第二條 由特別會議立即設法以便從速籌備廢除釐金並履行一九〇二年九月五日中英商約第八款一九〇三年十月八日中美條約第四款第五款及一九〇三年十月八日中日附加條約第一款所開之條件以期徵收各該條款內所規定之附加稅

特別會議應由簽字本約各國之代表組織之凡依據本約第八條之規定情願參與及贊成本約之政府亦得列入組織本會議惟須及時知照俾所派代表得以加入討論該會議應於本條約實行後三個月內在中國會集其日期與地點由中國政府決定之

第三條 在裁撤釐金切實履行第二條所載各條約中諸條款所定條件之前第二條所稱之特別會議應考量所應用之過渡辦法並應准許對於應納關稅之進口貨得

徵收附加稅其實行日期用途及條件均由該特別會議議決之

此項附加稅應一律按值百抽二·五惟某種奢侈品據特別會議意見能負較大之增加尙不致有礙商務者得將附加稅總額增加之惟不得逾按值百抽五

第四條 中國進口貨海關稅表按照第一條立即修改完竣四年後應再行修正俾能確保按值稅率與第二條中特別會議所定者相符

再行修正之後爲同一目的起見應將中國進口貨海關稅表每七年修改一次以替代中國現行條約每十年修改之規定

按照本條所行之修改應遵照第二條所稱特別會議規定之章程辦理以資迅速

第五條 關於關稅各項事件締約各國應有切實之平等待遇及機會均等

第六條 中國海陸各邊界劃一徵收關稅之原則卽予以承認第二條所載之特別會議應商定辦法俾該原則得以實行凡遇因交換某種局部經濟利益會許以關稅上之特權而此種特權應行取消者特別會議得秉公調劑之

同時凡一切海關稅率因修改稅則而增加者與夫各項附加稅嗣後因本約而徵收者在中國海陸邊界均應按值課以劃一稅率

第七條 在第二條所載辦法尙未實行以前凡子口稅應一律課以按值百抽二·五之稅率

第八條 凡未參與本約各國如其政府已經締約各國所承認且與中國現行條約訂有進出口貨稅則不得超過值百抽五之規定者應請其加入本條約因此美利堅合衆國政府擔任爲必要之通告並將所接答復知照締約各國任何國家之加入自美政府接到該國通知時起發生效力

第九條 凡締約各國從前與中國所訂各條約之條款與本條約各規定有抵觸者除最惠國條款外咸以本條約各條款爲準

第十條 本條約經各締約國依各該國憲法上之手續批准後從速將批准文件交存華盛頓並自全部交到華盛頓之日起發生效力該項批准文件筆錄由美國政府將

正式證明之謄本送交其他締約各國

本條約英文法文一律作準其正本保存於美利堅合衆國政府之檔庫由該政府將

正式證明之謄本送交其他締約各國

茲將議定條約由上列各全權代表簽字以昭信守

一千九百二十二年二月六日訂於華盛頓

許士 印

洛治 印

恩特華特 印

羅脫 印

卡德 印

白爾福 印

黎 印

約條稅中於國九

司強曹	尤賽龍	沙拉脫	王龍惠	顧維鈞	施肇基	薩斯亦利	白爾福	散而孟	皮而斯	鮑騰	健特士
印	印	印	印	印	印	印	印	印	印	印	印

利西	印
阿而白丁尼	印
加籐	印
幣原	印
埴原	印
白洛克	印
蒲福	印
阿而戴	印
物司康賽雷斯	印

For the English Text see:

American Association for International Conciliation, No. 172: 98-102.

The China Year Book, 1923: 1123-1126.

解決山東懸案條約

(Treaty for the Settlement of Outstanding Questions Relating
to Shantung)

中國日本彼此極願以友誼按照共同利益解決關於山東各懸案因決定訂立一解決各該問題之條約爲此簡派全權

大中華民國大總統特派全權公使施肇基顧維鈞前司法總長王寵惠爲全權

大日本帝國大皇帝特派海軍總長加藤大使幣原外交次長埴原爲全權

各全權將所奉文憑互相校閱合例議定條款如左

第一節 膠澳德國舊租借地之交還

第一條 日本應將膠澳德國舊租借地交還中國

第二條 中日兩國政府關於移交該地域之行政權及公產並解決其他應行清釐事

項各任命委員三人共同組織一委員會與以商訂執行詳細辦法之權

中日兩國委員應於本約實施時即行會合

第三條 上開移交及清釐事項應從速辦理完竣但無論如何至遲不得過本約實施

後六個月

第四條 日本政府允於移交膠澳租借地行政權之際并將移交時所必需及移交後

中國治理該租借地及周圍五十啓羅邁當地域所必需之檔案圖樣冊籍單契及其

他證書或各項簽證之副本現爲日本所有者交付中國政府

第二節 公產之移交

第五條 日本政府允將膠澳租借地內所有公產包括土地房舍工程及一切建築設

置等項無論前屬德國官廳所有或日本管有期內官廳所購置建造者全部移交中

國政府惟列入本約第七條者不在此限

關於在中國之領事裁判權議決案

(Resolutive Regarding Extraterritoriality in China.)

以下所列參與限制軍備會議討論太平洋及遠東問題之各國代表即美利堅合衆國比利時國不列顛帝國法蘭西國義大利國日本國和蘭國及葡萄牙國因注意於一九〇二年九月五日中英條約一九〇三年十月八日中美條約一九〇三年十月八日條約各該國允助中國政府以便實行其所表示改良司法制度期等於泰西各國之志願並宣言一俟中國法律地位及施行該項法律之辦法並他項事宜皆能滿意時即預備放棄其領事裁判權

又因關於此事同情促進中國代表團於一九二一年十一月十六日所表示應將中國政治上行政上自由行動之現有各種限制立時取消或體察情形從速廢止之願

望

又因任何決定關於達此目的之適當動作應就中國法律司法制度及司法行政手續之複雜情形考察詳悉方有依據此則本會所不能決定者

決議

上列各國政府應組織一委員會（各該政府各派委員一人）考察在中國領事裁判權之現在辦法以及中國法律司法制度暨司法行政手續以便將考察所得關於各該項之事實報告於上列各國政府並將委員會所認為適當之方法可以改良中國施行法律之現在情形及輔助並促進中國政府力行編訂法律及改良司法足使各國逐漸或用他種方法放棄各該國之領事裁判權者建議於上列各國政府

本議決案所擬設之委員會應於本會議閉會後三個月內按照上列各國政府嗣後議定詳細辦法組織之應令該委員會於第一次集會後一年以內將報告及建議呈送

上列各國之每國可自由取舍該委員會建議之全部或任何一部但無論如何各該國中之任何一國不得直接或間接以中國給與政治上或經濟上任何特別讓與或恩惠或利益或免除爲條件而採取該項建議之全部或任何一部

追加議決案一

未畫押之各國在中國條約有領事裁判權者於本會閉會後三個月內將聲明加入之文件交由美國政府通知各畫押國亦得加入關於在中國領事裁判權及施行法律之議決案

追加議決案二

設立委員會調查並報告在中國領事裁判權及施行法律之議決案中國業已注意對於上列各國於中國取消領事裁判權之願望表示同情深爲愜意並宣言擬派一人爲代表有列席該委員會爲會員之權惟對於該委員會建議之全部或任何一部中國得自由取舍再中國願助該委員會予以一切便利俾得完成其職務

西曆一千九百二十一年十二月十日

限制軍備會議第四次大會通過

For teh English Text see:

American Association for International Conciliation, No. 172: 105-107.

The China Year Book, 1923: 1052-1054.

關於在中國之外國郵局議決案

(Resolution Regarding Foreign Postal Agencies in China.)

第一項 關於中國政府表示在中國境內之外國郵局除在租借地或為約章特別規定者外期得撤消之志願認為公平因即決議

一 有該項郵局之四國允許照下列條件將其撤消

甲 中國保持切實辦理之郵務

乙 中國政府保證現在郵務行政與外國郵務總辦之地位有關繫者無變更之意

二 為使中國及有關繫之國舉行必要之設備起見此項辦法實行之期不得逾一

九二三年一月一日

第二項 外國郵局尙未完全撤消以前該有關係之四國各擔任予中國海關官員以充分之方法俾得在各外國郵局查驗各項郵件（掛號或非掛號之尋常信於外面查驗後顯見內所裝者祇係繕寫之物不在此例）意在查知所裝之件應否納稅是
否違禁之品或違反海關章程及中國法律

西曆一千九百二十二年二月一日

限制軍備會議第五次大會通過

For the English Text see:

American Association for International Conciliation, No. 172: 108-109.

The China Year Book, 1923: 1127-1128.

關於在中國之外國軍隊議決案

(Resolution Regarding Armed Forces in China.)

因各國爲保護合法在中國之外人生命財產曾隨時在中國駐紮軍隊連同警察與護路兵在內

又因是項軍隊內之某部分駐紮中國未得條約或協約之許可

又因各國業經聲明無論何時中國能擔任保護在中國之外人生命財產則現在中國服役未得條約或協約許可之軍隊志願撤退

又因中國業已聲明志願並能力擔任保護在中國之外人生命財產

茲爲可以明白了解每一案於實行上述各志願所必須依據之情形起見特爲決議如左

現在參與華盛頓會議之各國卽美利堅合衆國比利時國不列顛帝國法蘭西國義大利國日本國和蘭國及葡萄牙國之駐北京外交代表於中國請求時應各受其本國政府之訓令會同中國政府代表三人共同秉公詳細調查各國及中國上述聲明志願所發生之一切問題隨後應卽預備一詳明之報告書將其關於本案委付調查之事所查得之事實及其意見列舉勿隱並應將報告書鈔送有關係之九國政府各一份該九國政府應各將是項報告書公布並得加以認爲適當之評語無論何國代表可以單獨編製或加入少數報告書中如與多數報告書有不同之點可陳述在內上述各國之每國可自由取舍報告書中所載調查結果所得之事實及意見之全部或任何一部但無論如何該國中之任何一國不得直接或間接以中國給與政治上或經濟上任何特別讓與或恩惠或利益或免除爲條件而採取報告書中調查所得之事實及意見之全部或任何一部

西曆一千九百二十二年二月一日

限制軍備會議第五次大會通過

For the English Text see:

American Association for International Conciliation, No. 172: 108-110.

The China Year Book, 1923: 1128-1129.

關於在中國之無線電臺議決案並附說明書

(Resolution Regarding Radio Stations in China and Accompanying Declarations.)

以下所列參與限制軍備會議討論太平洋遠東問題之各國代表即美利堅合衆國比利時國不列顛帝國中法蘭西國義大利國日本國和蘭國及葡萄牙國

決議

- 一 所有在中國之無線電臺無論其爲根據辛丑條約而存留者抑事實上存留於在中國之任何外國使館內者應以收發官電爲限不得收發商電私人電非官電包括新聞事項在內但遇他項電信交通梗阻時經正式向中國交通部知照附以梗阻之證據則此項電臺於商電私人電非官電包括新聞事項在內得予以暫時

之便利至中國政府通知梗阻消除時為止

二 在中國境內外國政府或其人民依據條約或中國政府讓與而辦理之各無線電臺其收發電信應以該電臺所藉以存留之各該條約或讓與所規定之條件爲限

三 如有外國政府或其人民在中國境內未得中國政府之允許而存留之電臺俟中國交通部實能辦理該項電臺以資公益時經按照設立電臺之價值予所有人以公平充足之償付則該項電臺連同全副設備機械材料移交中國政府由中國交通部接管

四 如在租借地及南滿鐵路地帶暨上海法租界內各電臺所發生之任何問題應視爲中國政府與有關係政府間討論之事件

五 外國政府或其人民在中國境內所存留之無線電臺其所有人或管理人應與中國交通部商議以便籌得共同辦法俾在中國境內各電臺所用電浪之長短不

至彼此相擾但仍應遵照爲修改一九一二年七月五日萬國無線電公約內規定之章程所召集之國際會議訂定之普通辦法

西曆一千九百二十二年二月一日

限制軍備會議第五次大會通過

一九二一年十二月七日關於在中國之無線電臺聲明書

除中國外各國聲明一九二一年十二月七日議決案內第三或第四各節不得視爲對於所指無綫電臺是否經中國特准一層有何意見發表各該國並通告凡因第四節而發生討論之結果若欲使各該國無異議必須與本會議所通通之開放門戶或機會均等原則相合

關於十二月七日在中國之無線電臺議決案中國聲明書

中國代表團乘此時機正式聲明中國政府不承認亦不讓與任何外國或其人民在使館界居留地租界租借地鐵路地界或其他同樣地界內未經中國政府明白許可

而有安設或使用無線電臺之權

For the English Text see:

American Association For International Conciliation, No. 172: 110-111.

The China Year Book, 1923: 1129-1130.

關於統一中國鐵路議決案並附中國聲明書

(Resolution Regarding Unification of Railways in China.)

參與本會議之各國記錄其希望中國鐵路將來之發展一面與存在之合法權利極相符合應使中國政府實行將鐵路統一成爲一種由中國管理之鐵路制度於此項制度之利益有必要時可以外國經濟及專門技術輔助之

西曆一千九百二十二年二月一日

限制軍備會議第五次大會通過

一九二二年一月十九日中國代表團關於中國鐵路之宣言

(Statement Regarding Chinese Railways Made on January 19, 1922.)

(by the Chinese Delegation.)

中國代表團對於各國所表示之希望將中國現在與將來之鐵路俾能統一由中國政府管理行使於需要時輔以外國經濟及專門技術業已領悉殊為欣慰中國之意本欲從速得有如此結果並欲按照能合於中國經濟工業商務所需要之總計畫以發展現在與將來之鐵路至按照開放門戶及機會均等之原則於需要時得有外國經濟及技術之輔助亦為中國將來之政策並將請各該國對於中國政府竭力使中國現成與待築之各鐵路歸其切實統一管理行使予以友誼之援助

For the English Text see:

American Association for International Conciliation, No. 172: 112. 113.

The China Year Book, 1923: 1130.

關於裁減中國軍隊議決案

(Resolution Regarding the Reduction of Chinese Military Forces.)

參與本會議之各國深有感於中國公帑上有巨大之支出因養各處軍隊其數既濫而又隸於各省軍人首領不相統屬

又因中國今日不定之政局似大半為繼續養此軍隊所致

又因覺此項軍隊立即大加裁減不惟可促進中國政治統一與經濟發展之機會且可速中國財政之恢復

為此並無干涉中國國內問題之意惟為中國自己利益及商務普通利益欲觀中國發展及自能維持有力鞏固政府之誠念所動

並爲本會議係欲以限制軍備減削顯然爲大宗妨礙企業與國家發達之巨大支出之精神所鼓舞

決議 本會議向中國表示切望中國政府應舉行迅速暨切實之辦法以期裁減上開之軍隊與支出

西曆一千九百二十二年二月一日

限制軍備會議第五次大會通過

For the English Text see:

American Association for International Conciliation, No. 172: 113.

The China Year Book, 1923: 1128-1129.

關於中國及有關中國之現有成約議決案

(Resolution Regarding Existing Commitments of China or
with Respect to China.)

參與本會議之各國以各項事件關於中國之政治暨其他國際義務及有關中國各國之政治暨其他國際義務嗣後應完全宣布視為必要因此協定如左

- 一 中國以外之各國應從速將各該國與中國所訂或與任何他國與他國等因關涉中國面訂之各條約盟約換文及其他各項國際協約以為仍屬有效及欲借為依據者開單送交本會議總秘書廳存案以便轉送與會各國每一案必須指明任何正式或其他書籍內曾載有該項文件正確之原文其文件未曾宣布者則應將原文謄本送交總秘書廳存案

以後所訂類似上述性質之各種條約或其他國際協約應由有關係之各國政府於訂約後六十日內通告簽訂或加入本協定之各國

二 中國以外之各國應從速將該國人民與中國政府或所屬之任何行政機關或地方官所訂之一切契約其中有關於建築鐵路探礦林業航業河工港工開鑿電汽交通或其他公共工作公工事務或售賣軍械軍火之任何讓與權特許權選擇權或優先權者或其中有以中國政府或所屬任何行政機關之任何國課或官產作抵者須力求完備開單送交本會議總秘書廳存案以便轉送與會各國單內所開每項文件或指明一種已刊之原文或附以原文之謄本

以後所訂類似上述性質之各種契約應由有關係之各國政府於接到訂約報告後六十日內通告簽訂或加入本協定之各國

三 中國政府允就其所知者將該政府或中國任何地方官與任何外國或任何外國人民不論其是否爲本協定之一方面已訂或以後所訂如上述性質之條約協

約或契約按照本協定所定之條件通告

四 凡與中國有條約關係之各國政府未經參列本會議者應請其加入本協定
美國政府以本會議招集人之資格擔任將本協定通知各該國政府以期從速得
各該國之加入

西曆一千九百二十二年二月一日

限制軍備會議第五次大會通過

For the English Text see:

American Association for International Conciliation, No. 172: 114-115.

The China Year Book, 1923: 1131-1132.

關於遠東問題審議局之議決案

(Resolution Regarding a Board of Reference for Far Eastern Questions.)

聚集於華盛頓現在會議之各國代表即美利堅合衆國比利時國不列顛帝國中
華民國法蘭西國義大利國日本國和蘭國及葡萄牙國因欲規定一種手續以便處理
各項問題由執行將於一九二二年二月六日在華盛頓簽訂關於各該國普通政策
以鞏固遠東狀況維護中國權利利益并以機會均等爲基礎增進中國與各國往來
之條約第三第五條款之規定而發生者

決議

在中國應設立一審議局凡關於執行上項條款所發生之任何問題可交由該局

審查報告

將於一九二二年二月六日在華盛頓簽訂關於中國關稅稅則條約第二條所規定之特別會議應擬具組織該審議局之詳細規則由各關係國核定之

西曆一千九百二十二年二月四日

限制軍備會議第六次大會通過

For the English Text see:

American Association for International Conciliation, No. 172: 104-105.

The China Year Book, 1923: 1126.

各國連同中國在內贊同關於中東鐵路之議決案

(Resolution Regarding the Chinese Eastern Railway, Approved
by All the Powers Including China.)

決議爲有利益者保存中東鐵路應予該鐵路及服役並使用鐵路者更加良好之保護職員遴選更加注意以便完成業務之能率款項開支更加撙節以便防阻財產之浪費此事應即由相當之外交途徑辦理之

西曆一千九百二十二年二月四日

限制軍備會議第六次大會通過

For the English Text see:

American Association for International Conciliation, No. 172. 115-116.

關於東路鐵路決議

The China Year Book, 1923: 1132.

除中國外各國贊同關於中東鐵路之議決案

(Resolution Regarding the Chinese Eastern Railway,

Approved by All the Powers Other Than China.)

除中國外之各國於贊成關於中東鐵路之議決案保留權利堅要中國對於中東鐵路股東公司債券所有者及債權者等之各外國人是否履行義務擔負責任此種義務各國認爲自建築鐵路合同及中國照該合同之行動而發生者各國並認一種代管性質之義務係從中國政府施行其權力於該鐵路之執掌及行政而發生者

西曆一千九百二十二年二月四日

限制軍備會議第六次大會通過

For the English Text see:

American Association for International Conciliation, No. 172: 116.

The China Year Book, 1923: 132.

山東懸案細目協定

(Agreement on Detailed Arrangements for the Settlement of
Outstanding Questions Relative to Shantung. Signed Decem-
ber 1, 1922.)

中日兩國政府爲欲按照中華民國十一年二月四日（即大正十一年二月四日）在
華盛頓簽字之解決山東懸案條約協定細目任命該條約第二條所定之聯合委員會
委員如左

中華民國政府任命

督辦魯案善後事宜

外交部參事

王正廷

唐在章

督辦魯案善後事宜公署參議

徐東藩

兩湖巡閱使署顧問

陳幹

日本政府任命

特命全權公使

小幡酉吉

青島守備軍民政長官

秋山雅之介

大使館參事官

出淵勝次

以上兩國委員在北京會議協定條項如左

第一章 膠州德國舊租借地之交還

第一條 日本國因按照解決山東懸案條約第一條之規定將膠州德國舊租借地交

還中國定於中華民國十一年十二月十日（即大正十一年十二月十日）正午移交

一切行政權移交以後凡行政上一切權力及責任均歸中國政府

但照各種約章成案應屬日本領事官者不在此限

第二條 關於解決山東懸案條約第三條及第四條所定之行政及公產（包括碼頭、港灣在內）之移交暨交付該移交所必需之文書等事應令中日兩國有權商訂執行詳細辦法之接收委員任之

第三條 前條所定中日兩國委員應自移交行政權於中國之日起一個月以內將接收事務辦理完竣

第四條 中國政府承認青島日本裁判所民刑事訴訟事件之裁判並訴訟行為不動產證明公證拒絕證書作成及私署證書確定日期之效力

第二章 日本軍隊之撤退

第五條 駐青島日本軍隊（包括憲兵）應自本協定第一條所定之日起二十日以內撤盡

第三章 租地

第六條 中國政府對於處決山東懸案條約批准交換前日本官憲所許可出租之地

租期滿了後以同一條件准其續租三十年

前項所定三十年期滿時仍得續租但其續租條件應按照膠澳商埠租地規則辦理該條約批准交換前日本官憲許可出租之地在許可條件所定期限內未着手築造或工作者不在前兩項之列

該條約批准交換後日本官憲之出租許可一律取消但限於中華民國十一年十二月十日以前已經着手築造或工作者按照膠澳商埠租地規則准許續租時與以優先的考慮

第四章 公產

第七條 按照解決山東懸案條約第七條協定應歸日本保留之財產如左

甲 日本領館所必需者

一 舞鶴町二十七號 (房屋及地基) (附圖青第一號)

二 舞鶴町二八號及佐賀町二六號 (同) (附圖青第二號)

- 乙 日本人居留民團所必需者
- 一 静岡町一〇號 日本人會 (房屋地基等) (附圖青第十號)
 - 二 葉櫻町二二號 化學試驗所 (同) (附圖青第十一號)
 - 三 萬年町十五號 青島病院 (同) (附圖青第十二號)
 - 四 有明町 中學校 (同) (附圖青第十三號)
 - 五 三笠町 高等女學校 (同) (附圖青第十四號)
- 三 佐賀町二四號及久留米町三四號 (同) (附圖青第三號)
 - 四 萬年町二十號及同二二號 (同) (附圖青第四號)
第五號
 - 五 濱松町一五號一七號及一八號 (同) (附圖青第六號)
 - 六 馬關町一七號及同一八號 (同) (附圖青第七號)
 - 七 佐賀町十一號 (同) (附圖青第八號)
 - 八 霞關通北方高地 (地基一萬五千日坪) (附圖青第九號)

- | | | | | |
|----|-----|-------|------|-----------|
| 六 | 花笑町 | 第一小學校 | (同) | (附圖青第十五號) |
| 七 | 若鶴山 | 青島神社 | (同) | (附圖青第十六號) |
| 八 | 旭山 | 忠魂碑 | (同) | (附圖青第十七號) |
| 九 | 膠州町 | 青島齋場 | (同) | (附圖青第十八號) |
| 十 | 巽町 | 火葬場 | (同) | (附圖青第十九號) |
| 十一 | 旭山 | 墓地 | (地基) | (附圖青第二十號) |

前二項保留財產之土地以附圖界址爲限

第八條 前條所定以外膠州德國舊租借地內之一切公產應即移交中國政府

第九條 膠濟鐵路沿線公產照該鐵路沿線撤兵協定應歸日本政府保留或使用者

財產俟開埠地方決定時另由兩國政府協定

第五章 郵電

第十條 日本政府允將青島佐世保間海底電線之一半無償交與中國該線在青島

之一端由中國政府運用其在佐世保之一端由日本政府運用

第十一條 關於上項海底電綫辦理事項由中日兩國政府另行協定

第十二條 中國政府聲明現在外國公司所有電信之特許權獨占期滿後按照本國

獨立精神準備自由取銷無論何國政府或何種公司及私人均不准有包辦獨占權

第十三條 中國政府允於接收青島及濟南無線電台後在左列區間辦理一般公衆

電報

一 青島無線電報局與海上船舶間

二 青島無線電報局與濟南無線電報局（以同局存在時爲限）間

第十四條 中國政府允於左開各電報局收發日本文字電報

一 青島海底電報局

二 青島無線電報局

三 青島四方及滄口電報局

前項所定四方及滄口電報局收發日本文字電報時應特收費用但收費數目另由中日兩國主務官廳協定之

第十五條 中國政府允於接收膠濟鐵路（包支線）後將在該鐵路沿綫重要車站之電報局公開收發公衆電報

第十六條 中國政府允於接收青島濟南間軍用電話設備後自行公開並對於用戶予以相當之便利

第六章 鹽業

第十七條 中日兩國政府按照解決山東懸案條約第二十五條協訂膠州灣沿岸產鹽輸出日本之條件如左

一 日本國自民國十二年（即大正十二年）往後十五年間每年在最高額三萬五千萬斤最低額一萬萬斤之範圍以內購買青島鹽

但前項期限滿後更行協議

二 中國政府對於日本所購買之青島鹽允照大正十年一月日本政府所定之鹽質檢定規則施行品質（顏色在內）之檢定

但將來有變更之必要時更行協定

三 交鹽地點爲門司及其他日本主務官廳指定地點之倉庫但輸入門司以外地點時應給予他項輸入鹽同樣之運費差額（輸入地點與門司之差）

四 關於日本購買青島鹽其他事項應由中日兩國主務官廳協定

第七章 公產及鹽業之價價

第十八條 中國政府按照解決山東懸案條約第六條對於移交公產價價及照同約第二十五條購回膠州灣沿岸從事鹽業之日本人及公司之利益等價價允將日金一千六百萬圓交付日本政府

前項金額內日金二百萬圓應於公產及鹽業移交後一個月以內支付現金

第十九條 中國政府爲支付前項金額日金一千四百萬圓允於公產及鹽業移交完

竣時以國庫券交付日本政府

第二十條 前條國庫券之條件如左

一 本國庫券票面總額日金一千四百萬圓

二 本國庫券之利率定爲年利六釐

三 本國庫券之償還期限定爲十五年最初一年不付本自第二年起每年還本二

次每次日金五十萬圓於付息之日同時償還

但不論何時經三個月前通知得將本國庫券之全數或一部償清

四 本國庫券之擔保除以關餘鹽餘款項充當外中國政府應再加考慮選定別項

確實擔保品從速與駐京日本公使協定

中國政府將來整理中國外債時應將本國庫券儘先歸入整理案內辦理

五 以前項所定之擔保用付本國庫券之本息儻有不敷時中國政府允以他種財

源支付

- 六 本國庫券之利息由國庫券交付之日起算每半年支付一次
- 七 本國庫券還本付息地點定爲日本東京指定橫濱正金銀行經理還本付息事務但因日本政府之便利欲變更付款地點或經理銀行時應與中國政府協議
- 八 中國政府對於本國庫券及息票並本國庫券本息之收付免除一切稅捐
- 九 本國庫券交付後得因日本政府之便利將一部或全部自由讓授他人
- 十 本國庫券稱爲青島公產及鹽業債價日金國庫券
- 十一 本國庫券附帶每半年付息息票並載明記號號碼交付年月日中國政府代表之署名鈐章數額利率償還期限擔保中國政府之付款保證本息之支付方法經理銀行等證券所有者行使權利之必要條項
- 十二 本國庫券之種類分爲十萬圓五十萬圓二種按所需數目製成之
- 十三 本國庫券之印刷費用歸中國政府負擔
- 十四 在本國庫券之正式證券未製成以前中國政府以臨時證券交付

第八章 鑛山

第二十一條 中日兩國政府爲設立解決山東懸案條約第二十二條所定公司起見
令中日兩國資本團選出之創立委員辦理設立公司之事務

第二十二條 按照中國政府特許狀所組織之公司成立時日本政府應將淄川坊子
及金嶺鎮各鑛山及該鑛山之附屬財產移歸該公司接辦

第二十三條 前條所開之公司爲中日合資公司其資本由中日兩國人各承受其半
公司增加資本時亦同

第二十四條 前條公司應付日本政府之償價總額爲日金五百萬圓

第二十五條 前條償價支付之細目俟公司成立後由日本政府與該公司商定

第九章 膠海關

第二十六條 中國政府允將青島現行保稅區域制度繼續辦理

第二十七條 中國允將一九〇五年膠海關修正協定第三條丙項規定所包之貨物

依善意在一九二二年二月四日以前訂購者以由該期日起四年內進口爲限免除進口稅

第二十八條 中國政府允於中華民國十一年十二月十日以後對於膠州德國舊租借地之製造工廠與中國他處商埠之製造工廠同樣待遇但上開期日後即使更現行章程凡根據一九零七年四月十七日協定已運入該工廠之一切原料及其製造品以能向膠海關提出必要憑證者爲限得仍適用該協定辦理

本協定用中日兩國文字每種作成二分由兩國委員署名蓋印雙方保存中日文各一部爲證

中華民國十一年十二月一日

大正十一年十二月一日

王正廷印

唐在章印

徐東藩印

陳幹印

小幡西吉印

秋山雅之介印

出淵勝次印

附件

一 日本軍隊之撤退

中國政府在駐青島日本軍隊並青島及膠濟鐵路沿綫日本官憲之撤退歸還以前對於其滯留撤退歸還應與以必要之便宜及優例

關於前項之便宜及優例應由本協定第二條所定中日兩國委員間協定之

二 既得權

外國人既得權利應按照解決山東懸案條約附件及協定條件所定由青島中國地方

官與日本領事官謀適當清釐之法

三 土地

中國政府允於本協定第六條第四項但書規定之租地手續未了以前准其維持現狀

四 農業

中國政府得以公正之補償收回德國舊租借地日本人經營之國武農場及其他之大

農場

關於前項收回細目由膠澳商埠局與日本領事官協定之

五 公產

(一) 日本政府聲明應按照本協定第七條所定在旭山允保有一萬四十坪之墓

地(附圖青第二〇號)將從來之墓地移交中國政府

(二) 就青島神社及忠魂碑之地雖照附圖畫定境界惟中國政府聲明保存現

在鐵線棚內之森林不予解除且前項森林地帶如因祭典等有必要時得准其自

由使用

(三) 中國政府聲明青島測候所接收後照左之方針經營之

甲 暫時日本職員不受中國政府報酬爲該中國測候所之經營維持照舊職務該

測候所與日本測候所交換報告之電報中國政府務竭力與以方便

乙 將來中國測候所職員養成後與舊職員交代時更定與日本測候所報告連絡

之辦法

(四) 中國政府按照本協定第八條關於接收左列財產聲明如下

一 旭町兵營之房屋及用地無償租與商科大學使用

二 青島學院現在租用之房屋及用地繼續無償租與使用

三 現在租與海事協會之官地繼續無償租與使用

四 青島市場小港共同卸貨場調馬所(舞鶴町)裝蹄所(佐賀町)競馬場並該

場房屋應歸膠澳商埠局公平辦理

五現租與國際俱樂部（靜岡町一號）Golf俱樂部（旭町練兵場內）及網球俱

樂部（旅順町）用地及房屋由膠澳商埠局監督使其無償經營

六現在租與各宗教慈善團體之土地當減輕其租價

七現在租與青島新報社（靜岡町）及濟南日報支社（靜岡町）之房屋及土地准與相當便利

青島新報社之宿舍（舞鶴町）以本協定簽字後一年為限準前項繼續租與

八李村農事試驗場膠澳各公學堂及台西鎮避病院當然維持且擴張之

九旭町練兵場及甌山打靶場由膠澳商埠局維持經營之中外人民得照商埠局管

理公產規則使用之

十領港事務所（姬路町青島棧橋旁）由膠澳商埠局維持經營之

以上各項除膠澳商埠局自行經營者外其組織或公約須呈明膠澳商埠局認可並須遵守商埠局一般規則

六 發電所屠宰場及洗衣廠

中國政府承認關於經營電燈事業（以供給電力為附帶事業）屠宰場洗衣廠之公司組織作為中國之特許公司由中國及外國人（包含日本人在內）共同出資經營且按出資之多少日本人得為社員（包含董事在內）

組織上項公司時對於洗衣廠應致慮現在出租經營中日本人之契約

七 電話

(一) 中國政府允於收回德國舊租借地內之電話營業後六個月間在該電話局

酌用通曉日語之司機生以便與用日語之用戶接線

(二) 中國政府允於收回前項電話營業後令該電話局編制通行叫號上之一般

用語以圖用戶之便利

八 鹽業

(一) 關於青島鹽輸出本協定第十七條一項所載之購買量數如因中日兩國國

內之生產狀況或鹽之需要而有難於授受上列最高或最低量數之事情時可不拘上開之協定量數其該年購置量數臨機協定之

(二) 日本專賣局所購置之青島鹽以該專賣局所必要之品質爲限

但輸入日本專賣局所不要之粗惡鹽時關於減價及其他辦法由中日主務官廳協定

(三) 關於購買價額及工業用自己輸入鹽由中日主務官廳協定

(四) 經理輸出人之選定由中國主務官廳指定後與日本主務官廳協定

(五) 中國政府許可自由輸出青島鹽於朝鮮

(六) 青島鹽業交付時關於鹽業者現所有或所持營業剩餘之原鹽及加工鹽乃至已結契約之鹽之輸出以民國十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爲止得以現在同樣之條件而任意輸出之

九 礦山

- (一) 公司股票限於中日各本國人得以轉讓
用股票充擔保時亦同
- (二) 公司置左開職員
理事九名
監察二名
理事中國人五名日本人四名監察中日各一名由中日兩國股東中選任
董事會之組織由中日兩國資本團代表者協定
- (三) 公司得延聘膠濟鐵路之當事者二名乃至三名爲公司諮議（相談役）
- (四) 公司之資本股份股東會及其他事項均照公司定章辦理
- (五) 公司應付日本政府之償價五百萬圓不取利息應俟公司得八釐以上之分紅時交付日本政府以超過紅利之半額
- (六) 公司就礦區稅礦山稅海關稅及其他一切稅捐應與其他中國礦山經營者

同受最低率及優良之待遇

- (七) 中國政府爲輸送該公司之煤炭及礦石就特別運費車輛分配暨設置煤炭礦石貯藏場擴張線路等項當使與其他地方之各礦山公司受同等之優遇至其詳細辦法當令該礦山公司與膠濟鐵路間協定之
- (八) 膠濟鐵路所需之煤該公司當按照成本廉價供給
- (九) 中國政府保障將來在青島碼頭允許建設山東各礦山專用碼頭該碼頭之建設地點及其他細目臨時由膠澳商埠局與公司間協定之
- (十) 除以上各項所揭者外就與鐵路及碼頭之聯絡該公司得與中國其他採礦公司同受最優之待遇
- (十一) 就坊子及淄川之包工契約應照現狀移交公司將來由公司及其該包工者間協定之
- (十二) 舊礦公司所屬財產而爲他部局使用者之處分應由公司及各部局協議

之

(十三) 公司存立期間決定時如當期間滿了之際公司仍行繼續存在則前開各項約定依然適用

十 膠海關

(一) 中國政府聲明在本協定第二十六條所定保稅區域於本協定簽字時膠海關對於各種貨物所與之優例待遇照舊允許

(二) 中國政府對於膠澳日本商人準用日本文字與膠海關接洽事務

(三) 中國政府允令總稅務司於膠海關選用必需職員時在海關任用規則範圍內致量膠澳商務上之需要並對於現有職員之更動務以最少程度爲限

(四) 膠海關舊有財產由膠澳一般公產分離令總稅務司與日本駐青島官憲決定之

中華民國十一年十二月一日

大正十一年十二月一日

王正廷印

唐在章印

徐東藩印

陳 幹印

小幡酉吉印

秋山雅之介印

出淵勝次印

關於協定條件第六項要求事項之換文

王委員長致小幡委員長照會

爲照會事查解決山東懸案條約附屬協定條件第六項所規定之損害賠償問題會於八月十日第一、第十三次會議時經本委員長提議組織分委員會討論辦法旋於九

月四日第二十次會議時經貴委員長提出答覆經彼此辯論對於敝委員會即時組織此項分委員會之主張未蒙贊成以爲此項問題調查解決頗需時日按約應組織特別聯合委員會處理以免阻礙會議進行並謂若依提議趣旨另行組織明訂於該協定條件之聯合委員會則不妨徵求日本政府意見云云旋由外交部與貴委員長彼此磋商仍未議定辦法現在細目協定將告圓滿解決敝委員會本前次提案精神希望本聯合委員會一致據約建議於兩國政府從速指派相當人數之官員組織專任解決此項問題之聯合委員會以了此多年之懸案而增進兩國之親睦將來議定應賠中國款項即以中國應付日本償價之庫券扣付相應照會

貴委員長希卽

查照須至照會者

中華民國十一年十二月一日

小幡委員長覆王委員長照會（譯文）

爲照覆事關於締結山東條約中日兩國委員協定條件第六項所定要求事接准來照備悉一切查此案迭經在本委員會一再說明該問題並非本委員會應有之職務徵之該協定條件規定毫無疑義而本國政府所見亦全屬相同故本委員等主張此時本委員會無商定此案之權如貴國政府雖開本委員會提議依據該協定條件規定另行商議本國政府自無異議相應照覆即希查照須至照會者

大正十一年十二月一日

關於膠澳舊租借地內土地問題之換文

王委員長致小幡委員長照會

爲照會事查魯案中日聯合委員會中國委員對於現在外人在膠澳舊租借地區因買賣或其他形式而取得之土地權除農業地由中國給價贖回外允於德國租借膠澳之年限以內給與無償租用作爲買收價格期滿應由中國政府收回若繼續租用須按商

埠局章程辦理以上辦法中國委員認爲極其公平妥善如日本委員仍持永租權主張惟有將本問題作爲懸案留待中日兩國政府另行解決相應照會

貴委員長希卽

查照須至照會者

中華民國十一年十二月一日

小幡委員長覆王委員長照會（譯文）

爲照會事關於現在外人在德國膠澳舊租借地內因具領賣買並填築而取得之土地所有權問題迭經在本委員會一再討論不幸彼此意見不能一致貴國委員拒絕將此項土地權作爲既得權而維持現狀僅允於德國租借年限以內無償租用對於期滿後之租用則須按照商埠局章程辦理倘本委員等仍是固持主張將本問題作爲懸案留待中日兩國政府別求解決而本委員等亦曾聲明爲擁護外人合法取得之既得權利並參酌貴國與外國間成約對於此項土地權如其他外國人同意將此作爲無償永代

租借權日本亦可同意且確信本委員之主張依照條約之規定並現近貴國政府與駐華外交團間成爲問題之天津漢口等特別區之規定毫無不當今貴國委員既固持己見無已惟有允將本問題留待將來歸由中日兩國政府之外交機關商議相應照覆即希

查照須至照會者

大正十一年十二月一日

For the English Text see:

The China Year Book, 1923: 1179 1190.

山東懸案細目協定了解事項

(Understanding Relative to the above Treaty.)

一 司法事項

山東懸案細目協定第四條之規定以不妨礙解決山東懸案條約第二十四條

及本協定附件第二項爲限

二 租地

- (一) 日本政府聲明將來膠澳商埠租用地皮規則以不侵害因通商條約及中國各商埠慣例而享有之外國人權利利益爲限可尊重之
- (二) 將來其他租借地交還中國開爲商埠時在該商埠外國人關於地皮享有之權利及利益在膠澳商埠地亦同樣享有之

三 公產

- (一) 附屬於公產之備品什器及貯藏品之處理並補償除德國遺留品外其補償應由本協定第二條所定之中日兩國委員協定之
- (二) 中國政府聲明現在日本官憲施工中之青島第一碼頭擴張工程當按預定計畫繼續完成之
- (三) 日本政府承諾下表所列淺水船小輪船及其他船舶均移交中國政府但

即墨丸於中國接收後應仍無償供領港事務之用

甲 輪船

港務所所屬

即墨丸

青島丸

三水丸

水上憲兵分隊

勞山丸

港灣事務所所屬

若鶴丸

黃島丸

千代丸

浮山丸

埠頭事務所所屬

山東丸

九水丸

相生丸

孤山丸

一水丸

二水丸

乙 雜船

港務所所屬

殺鼠船一隻

團平船一隻

小型傳馬船二隻

港灣事務所所屬

小撥船 戎一隻 其他雜船七隻

三十五噸起重機船一隻

普利斯特馬式浚渫船小公號

一隻 同大公號一隻 足場船二隻 來多船三隻 傳

馬船五隻 戎克船三隻 端艇九隻 小運貨船一隻
泥受船十一隻

碼頭事務所所屬 二十二噸起重機船一隻 雜船四隻 發動機艇一隻

(四) 中國政府聲明在公產償價未還清以前不以青島碼頭爲外債擔保如以該碼頭(倉庫在內)爲外債擔保時須先與日本協議

(五) 中國政府聲明因青島各日本學校教員宿舍用而讓與或出租之房屋將來當以特別廉價之條件從速實行之

(六) 中日兩國政府對於中日關係當事人間經營青島發電所設立新公司之
交涉及組織因四方發電所設立者之參加認爲關於四方發電所中日間之
異論事實上已經解決

(七) 膠濟鐵路沿線公產決定由日本政府保留者如左開(甲)(乙)兩項
左開(丙)至(癸)之財產應於開埠地決定時照協定第九條由中日兩

國政府協議保留或補償等事項

- | | | |
|---|----------------|----|
| 甲 | 濟南守備隊官舍 | 九所 |
| 乙 | 濟南憲兵分隊長官舍 | 一所 |
| 丙 | 坊子將校集會所及同附屬家產 | 二所 |
| 丁 | 坊子憲兵分隊下士及上等兵宿舍 | 五所 |
| 戊 | 濰縣憲兵分遣所廳官舍及官舍 | 二所 |
| 己 | 張店憲兵分隊廳舍及官舍 | 三所 |
| 庚 | 淄川炭坑憲兵派出所廳舍及官舍 | 三所 |
| 辛 | 博山憲兵分遣所廳舍及官舍 | 二所 |
| 壬 | 博山分遣隊兵舍 | 一所 |
| 癸 | 周村憲兵派出所廳舍及官舍 | 一所 |

本協定第十八條所規定中國政府應付日本政府之公產償價並不包含上

開財產之價額

(八) 前項所開財產照本協定第九條所定中日兩國政府商議決定處分以前繼續由日本政府保管之

(九) 膠濟鐵路沿線日本政府所建設之數處小學校及醫院應於開埠地決定時由中日兩國政府商議使用方法
前項商議未確定前仍准繼續使用

四 郵電

(一) 本協定第十二條所載獨占權未收回以前中日兩國政府應以左開各項爲大體之議案從速協定青佐海底電線之運用辦法但至遲須於六個月以內辯竣

甲 前開海底電線青島一端之運用中國政府暫時委託日本政府代辦

乙 代辦前項事務之電報房(下文簡稱電報房)不直接收發及投送公衆電

報此項事務概歸中國青島電報局辦理

丙 電報房所需之土地房屋（局員宿舍在內）機器線料等物該及由報房至

青佐海底電線登陸地點之接線均歸中國供給所有電報局並接線之經常費均歸中國支付

丁 電報房職員額數及薪金由中日雙方協定其主任及技師由日本委派賬務員由中國委派其報生宜多用中國人員

戊 中日兩國政府擔任各將其所有前項海底電線之一半維持保全

己 前項海底電線轉中國各處與日本各處往來國際通用文字之尋常電報其海線費每字定為五十生丁中日兩國各得其半其他各項報價另定之

(二) 前項中日兩國間之青佐海底電線協定未成立前暫由日本代為保有及運用並應維持現狀

(三) 青島無線電報局與大連無線電報局間之通信聯絡應由中日兩國主務

官廳協定

- (四) 中日兩國政府約定將中華民國六年三月二十六日所訂「現屬日本管理膠州灣租借地及山東鐵路之中日兩國郵電事務處理辦法並七年十月十日所訂前項辦法之細則及附帶文書」以膠濟鐵路（包支線）移交中國政府之日廢止

山東懸案鐵路細目協定

(Agreement on Detailed Arrangements Relative to the Tsingtao

Tsinanfu Railway. Signed December, 5, 1922.)

中日兩國政府爲欲按照中華民國十一年二月四日即大正十一年二月四日在華盛頓簽字之解決山東懸案條約協定移交鐵路及償價細目任命該條約所定之鐵路聯

合委員會如左

中華民國政府任命

督辦魯案善後事宜

交通次長

交通部參事

王正廷

勞之常

陸夢熊

交通部技監

顏德慶

日本政府任命

特命全權公使

小幡酉吉

青島守備軍民政長官

秋山雅之介

鐵道技師

大村卓一

以上兩國委員在北京會議協定條項如左

第一章 膠濟鐵路之移交

第一條 日本國因按照解決山東懸案條約第十四條之規定將膠濟鐵路及其支線

並一切附屬財產定於中華民國十二年一月一日（即大正十二年一月一日）正

午移交中國

第二條 前條鐵路財產之移交應由中日兩國派定之接收委員任之並應自移交之

日起一個月以內將接收事務辦理完竣

第三條 移交第一條鐵路財產時應將該路所有一切文書單契賬冊圖表等項於上開期間內移交

第二章 膠濟鐵路償價

第四條 中國政府按照山東懸案條約第十五條允償還日本政府鐵路財產價值日金四千萬元

第五條 前條金額以國庫券支付日本政府該國庫券票面總額與前條所開之數目相同

第六條 本國庫券稱爲膠濟鐵路國庫券

第七條 本國庫券之種類分爲十萬圓及百萬圓二種按所需數目製成之

第八條 本國庫券之利率定爲年息六厘

第九條 本國庫券以膠濟鐵路財產及進款爲擔保此項財產及進款不得再供內債或其他外債之擔保

但中國政府如爲償還本國庫券而募集內債經中日兩國政府協定時不在此限

第十條 以本鐵路進款用付本國庫券之本息如不敷時中國政府允以他種進款支付

第十一條 本國庫券利息自本國庫券交付之日起算每半年支付一次

第十二條 中國政府對於本國庫券及利息票並本國庫券本息之收付免除一切稅捐

第十三條 本國庫券交付後得由日本政府之便將全部或一部份自由讓授他人

第十四條 支付本國庫券本息之地點定爲日本東京並指定橫濱正金銀行經理但

日本國政府爲便利起見欲變更經理銀行及地點（限於中日兩國境內）時須先

由兩國政府協定之

關於匯款至經理支付本息之銀行方法如係還本款項中國政府得自由選定銀行

匯付其付息款項雖以由橫濱正金銀行青島分行或濟南分行匯付爲原則倘他家

銀行匯價較正金銀行低廉時亦得由其他銀行匯付

第十五條 在本國庫券本息還清以前本鐵路進款中應存入橫濱正金銀行之青島

分行或濟南分行但由本鐵路進款中將每月分應付利息之數按月積存該銀行時其餘進款可由鐵路局長之選擇存入其他殷實之各銀行

提用本鐵路進款時須經中日兩會計處長會同副署

第十六條 本國庫券附存每半年息票載明記號號碼交付年月日中國政府代表之署名鈐章數額利率償還期限有擔保中國政府之付款保證本息之支付方法經理銀行等證券所有者行使權利之必要條項

第十七條 本國庫券之印刷費用歸中國政府負擔

第十八條 在本國庫券之正式證券未製成以前中國政府以臨時證券交付

本協定用中日兩國文字每種作成二份由兩國委員署名蓋印雙方保存中日文各一

部爲證

中華民國十一年十二月五日

大正十一年十二月五日

王正廷 印

勞之常 印

陸夢熊 印

顏德慶 印

小幡酉吉 印

秋山雅之介 印

大村卓一 印

For the English Text see:

The China Year Book, 1923: 1190-1193.

山東懸案細目協定了解事項

(Understanding Relative to the adove Treaty)

- 一 照本協定第一條應行移交之鐵路財產包括現在鐵道部所屬一切財產（即由民政部陸軍部遞信部及其他移管之地皮築造物房屋等均在內）但有特別規定者不在此限
- 二 民國十二年三月中應交之川崎造船所定造之機關車價已包括在鐵路償價之內
- 三 照本協定第十四條第二項因經由他銀行匯款而有無故延遲及不能在支付地實行交款情事以後必經由橫濱正金銀行青島分行及濟南分行匯付倘上述之橫濱正金銀行分行有同樣延遲及不能施行交款情事以後應當經由他銀行匯付
- 四 日本主管鐵路之當局所訂合同契約將來應行繼續與否及其他相關問題應由雙方準備移交接收委員會解決之
- 五 膠濟鐵路日本管理期內所有一切金錢上債權債務於移交之日尙未清了者均

由日本方面負責清理

上項所述之金錢上之債權債務及訂約人之保證金押款租金等之處理方法由中日兩國移交接收委員協定之

六 鐵路移交期內收支之處理及業務經營之方法由中日兩國移交接收委員協定

之

七 (一) 中國政府聲明對於膠濟鐵路現用職員中國希望留用者應於移交事務開始之日起一個月以內並於各職員在職辦理移交事務中從速決定

(二) 中國政府對於因前項選擇結果而離職之職員中國政府於其離職時一律給與一個月薪俸

(三) 鐵路聯合委員會協定凡鐵路移交後即須實行之更換職員詳細辦法由中日兩國移交接收委員訂定之

中華智利通好條約

(China and Chile Treaty of Amity. February 18, 1915.)

大中華民國

大總統袁世凱與

大智利民國

大總統敦拉們巴勞路叩願敦兩國直接睦誼定議協定

約章因各派全權代表

大中華民國

大總統特簡

駐英吉利國特任全權公使施肇基

大智利民國

大總統特簡

駐英吉利國特任全權公使艾德華爲全權代表各將所奉本國全權文憑較閱會

同議定各條款開列於左

第一章

大中華民國

大智利民國兩國國家向來和好須永敦和好歷久不渝兩國人民亦須互相友睦

第二章

大中華國政府

大智利民國政府均得派外交代表總領事正領事副領事代理領事駐紮彼國京城及

許他國代表駐紮之重要城邑得享有同等之一切權利待遇其他特許免除之例

均與其他最惠國之代表領事等一律

總領事正領事副領事及代理領事於未到任之先須照通例請求所駐國政府發給證書方能就職視事

立約兩國均不准派商人充總領事或正領事副領事及代理領事惟可派爲名譽領事其應享之權限利益與各國之名譽領事相等

第三章

本約批准互換後立即實行

第四章

本約用華文西班牙文英文三國文字各繕四分遇有華文或西班牙文有疑義之處應以英利吉文字爲准兩國政府均須遵守

第五章

本約須得

大中華民國

大智利民國

大總統按照各本國立法通例批准即以最早日期互換現各全權代表先爲畫押蓋用

印信以昭信守

大中華民國四年二月十八日

西曆一千九百十五年二月十八日

For the English Text see:

MacMurray "Treaties and Agreements with and Concerning China,

1894-1919,,: II, 1190-1191.

中華瑞士通好條約

(Treaty between China and Switzerland. Signed June 13, 1918.)

大中華民國

大總統與

大瑞士民國

聯邦議會願敦兩國直接睦誼定議協定約章因各派全權代表

大中華民國

大總統特簡

駐日本國特任全權公使章宗祥

大瑞士民國

聯邦議會特簡

駐日本國特任全權公使薩利司爲全權代表各將所奉本國全權文憑較閱會同議定各條款開列於左

第一章

大中華民國

大瑞士民國兩國國家向來和好須永敦和好歷久不渝兩國人民亦須互相友睦

第二章

大中華民國政府

大瑞士民國政府均得派外交代表總領事正領事副領事代理領事駐紮彼國京城及許他國代表駐紮之重要城邑得享有同等之一切權利待遇其他特許免除之例均與其他最惠國之代表領事等一律

總領事正領事副領事及代理領事於未到任之先須照通例請求所駐國政府發

給證書方能就職視事立約兩國均不准派商人充總領事或正領事副領事及代理領事惟可派充爲名譽領事其應享之權利益與各國之名譽領事相等

第三章

本約批准互換後立即實行

第四章

本約用華文法文英文三國文字各繕四份遇有華文或法文有疑義之處應以英吉利文字爲准兩國政府均須遵守

第五章

本約須得

大中華民國

大總統

大瑞士民國

立法院按照各本國立法通例批准，以最早日期互換，現各全權代表先爲畫押蓋用。

印信以昭信守。

大中華民國七年六月十三日

西曆一千九百十八年六月十三日

瑞士條約附件

關於領事裁判權（即治外法權）瑞士國領事應享有現在或將來允與最惠國領事之同等權利，俟中國將來司法制度改良有效時，瑞士國即與他締約國同棄其在中國之領事裁判權。

將來尙須訂正式通商條約，在此項條約未成立以前，兩締約國人民應享有現在或將來最惠國人民一切應得之同等權利及特許免除。

協商及參戰各國與德國間之和平條約關於中國之條

款

(Treaty of Peace between the Allied and Associated Powers
and Germany. Signed at Versailles, June 28, 1919.)

第四部 德國以外之德國權利及利益

(Part IV. German Rights and Interests Outside of Germany)

第二段 中國 (Section II, China. Articles 128-134.)

第一百二十八條 德國一九〇一年九月七日在北京簽字之最後議定書各規定連

同補足之一切附件照會及文件所生之特權及利益放棄以與中國並將一九一七

年三月十四日以後按照該議定書任何賠償要求同樣放棄

第一百二十九條 一俟本約實行締約各國各就其有關係之範圍內應適用者如左

(一) 一九〇二年八月二十九日關於中國關稅新率之協定

(二) 一九〇五年九月二十七日關於黃浦江之協定及一九一二年四月四日增

加之暫行協定

惟中國按照此種協定曾許予德國之利益或特權今後不負給予德國之義務

第一百三十條 除本部第八段之規定外德國將在天津及漢口之德國租界或在其他中國領土內所有屬於德國政府之房屋碼頭及浮橋營房礮臺軍械及軍需品各

種船隻無線電報之設備暨其他公產等讓與中國

惟聲明外交官或領事官所用住房或辦公所不在前項讓與之列又中國政府於本約實行之日未得仍與一九〇一年九月七日最後議定書有關係之各國外交代表同意不應採用任何辦法以處理在北京所謂使館界內德人之公私財產

第一百三十一條 德國擔任將一九〇〇年至一九〇一年德國軍隊由中國取去之

所有天文儀器自本約實行後十二個月期內歸還中國並擔任付給爲履行歸還所須之一切費用其拆卸裝運保險及安設在北京等費均包括在內

第一百三十二條 德國承允取消得自中國政府現在漢口及天津租界之契約

中國於上開界內已完全恢復行使主權聲明意志將其開放爲各國公共居留及貿易之用並聲明此種契約之取消並不影響協商及參戰各國人民在此界內所持產業之權利

第一百三十三條 德國放棄其對於中國政府或任何協商或參戰國政府因在中國之德國人民拘留及遣送回國而生之一切請求並放棄自一九一七年八月十四日以後因在中國德國船隻之捕獲德國所有權權利及利益之清理封存或管理而生之一切請求惟此項規定在無論何種清理之入款內不得影響有關係者之權利因
此項權利已由本約第十部（經濟條款）規定

第一百三十四條 德國將在廣州沙面英國租界內之國有財產放棄以與英國政府

並將其在上海法國租界內之德國學校財產放棄以與中法兩國政府

For the English Text see :

American Association for International Conciliation, No. 142; 1022-1024.

Carnegie Endowment for International Peace, "The Treaties of Peace,

1919-1923": I, 86-88.

協商及參戰各國與奧國間之和平條約關於中國之條

款

(Treaty of peace Between The Allied And Associated powers
And Austria Signed At Saint-Germain-En-Laye September
10, 1919.)

第四部 歐洲以外之奧國利益

(Part IV. Austrian Interests Outside Europe).

第四段 中國 (Section IV. China. Articles 113-117.)

第一百十三條 奧國就其有關係之範圍內將一九〇一年九月七日在北京簽字之
最後議定書各規定連同補足之一切附件照會及文件所生之特權及利益放棄以

與中國並將一九一七年八月十四日以後按照該議定書任何賠償要求同樣放棄第一百十四條 一俟本約實行締約各國各就其有關係之範圍內應適用者如左

(一) 一九〇二年八月二十九日關於中國關稅新率之協定

(二) 一九〇五年九月二十七日關於黃浦江之協定及一九一二年四月四日增加之暫行協定

惟中國按照此種協定曾許予舊奧匈君主國之利益或特權今後不負給予奧國之義務

第一百十五條 奧國就其有關係之範圍內將在天津之奧匈租界或在其他中國領土內所有屬於舊奧匈君主國之房屋碼頭及浮橋營房礮臺軍械及軍需品各種船隻無綫電報之設備暨其他公產等一切權利讓與中國

惟聲明外交官或領事官所用住房或辦公所連同物件及器具不在前項讓與之列又中國政府於本約實行之日未得仍與一九〇一年九月七日最後議定書有關係

之各國外交代表同意不應採用任何辦法以處理在北京所謂使館界內舊奧匈君
主國之公私財產

第二百十六條 奧國就其有關係之範圍內承允取消得自中國政府現有天津奧匈
租界之契約

中國於上開界內已完全恢復行使主權聲明意旨將其開放為各國公共居留及買
易之用並聲明此種契約之取消並不影響協商及參戰各國人民在此界內所持產
業之權利

第一百十七條 奧國放棄其對於中國政府或任何協商或參戰國政府因在中國之
奧國人民拘留及遣送回國而生之一切請求並放棄自一九一七年八月十四日以
後因在中國奧匈船隻之捕獲奧國所有權權利及利益之清理封存或管理而生之
一切請求惟此項規定在無論何種清理之入款內不得影響有關係者之權利因此
種權利已由本約第十部（經濟條款）規定

For the English Text see :

Carnegie Endowment for International Peace, "The Treaties of Peace,
1919-1923": I, 304-306.

中華玻利非亞通好條約

(China and Bolivia. Treaty of Amity. December 3, 1919.)

大中華民國

大總統與

大玻利非亞民國

大總統願敦兩國直接睦誼定議協定約章因各派全權

代表

大中華民國

大總統特簡

駐日本國代辦公使莊環珂

大玻利非亞民國

大總統特簡

駐日本國特任全權公使模羅斯爲全權代表各將所奉本國全權文憑較閱會同

議定各條款開列於左

第一章

大中華民國

大玻利非亞民國兩國國家向來和好須永敦和好歷久不渝兩國人民亦須互相友睦

第二章

大中華民國政府

大玻利非亞民國政府均得派外交代表總領事正領事副領事代理領事駐紮彼國京

城及許他國代表駐紮之重要城邑得享有同等之一切權利待遇其他特許免除

之例均與其他最惠國之代表等領事等一律

總領事正領事副領事及代理領事於未到任之先須照通例請求所駐國政府發給證書方能就職視事立約兩國均不准派商人充總領事或正領事副領事及代理領事惟可派充爲名譽領事其應享之權限利益與各國之名譽領事相等

第三章

本約批准互換後立即實行

第四章

本約用華文日斯巴尼亞文法文三國文字各繕四分遇有華文或日斯巴尼亞文有疑義之處應以法文爲准兩國政府均須遵守

第五章

大中華民國

大總統

大玻利非亞民國

大總統按照各本國立法通例批准卽以最早日期互換現各全權代表先爲畫押蓋用

印信以昭信守

大中華民國八年十二月三日

西曆一千九百十九年十二月三日

中華波斯通好條約

(China and Persia. Treaty of Amity, June 1, 1920.)

中華民國

大總統

波斯帝國

大君主咸欲樹立兩國間友好之關係以其臣民或人民交相獲益之條約鞏固之因是

簡派全權

中華民國

大總統特派駐義公使王廣圻爲全權

波斯帝國

大君主特派駐義公使伊薩剛爲全權兩全權在羅馬各將所奉文據互相校閱合例議定之各條款如左

第一條

自締約之日起兩國政府及臣民或人民至誠和好歷久不渝

第二條

兩締約國得派大使公使代辦及其館員除關於領事裁判權者外享受之待遇及特權與豁免利益均與其他最惠國大使公使相同

第三條

締約兩國之臣民或人民在他一締約國領土內遊歷或居留時受所在國官吏及本國派駐官吏之待遇及保護

第四條

兩締約國之臣民或人民在他一締約國遊歷或居留時服從所在國之法律儻遇有訴

訟爭執犯所有法律上之一切輕重罪案歸所在國卽中國或波斯國法庭審理

第五條

兩締約國得派總領事正領事副領事代理領事駐紮於彼此容許諸外國同等官吏所駐紮之重要城邑及口岸除領事裁判權外得享受最惠國領事官之同等特權以上官吏須照通例於未到任之先得有所駐國政府發給執行職務證書惟商人不得派充領事官僅可派爲名譽領事

第六條

本約用華文波斯文法文三國文字各繕四份解釋約文時遇有疑義之處應以法文爲準

第七條

本約由

中華民國

大總統

波斯帝國

大君主按照各本國立法通例批准批准後即以最早日期互換
爲此兩國全權畫押蓋用印信以昭信守

中華民國九年六月一日

回曆一千三百三十八年九月十四日

西曆一千九百二十年六月一日

中德協約及其他文件

(The Sino-German Agreement and Annexes of 1921 and Exchange of Correspondence of 1924.)

- (一) 德國聲明文件 一件
 - (二) 中國復文 一件
 - (三) 中德協約 一件
 - (四) 關於解釋條文德國來函 一件
 - (五) 中國復函 一件
 - (六) 中國照會(十三年六月) 二件
- 聲明文件

大德意志共和國政府代表卜爲照會事本代表奉有正式委任以本國政府名義向
貴總長聲明如左

大德意志共和國政府意願恢復中德之友誼及通商關係

因此項關係應基於完全平等及真切相互之主義合於普通國際法之條規者

因一千九百十九年九月十五日大中華民國大總統頒布對德恢復和平之命令

因德國擔任對於中國應盡一千九百十九年六月二十八日威塞條約於一千九百

二十年一月十日開始實行者第一百二十八條至一百三十四條所發生之義務

述及德國因戰事局勢以及威塞之條約勢不得已而將其凡因與中國訂立一千八

百九十八年三月六日之條約及其他一切關於山東省之文件而獲得之一切權利

產業權特權拋棄之以此之故德國失去將以上各種權利產業權特權歸還中國之

能力

又正式聲明如左

允認取消在華之領事裁判權

拋棄德國政府對於德國駐京使署所屬操場上之全部權利於中國認明威塞條約一百三十條第一項中所載之（公產）字樣係賅括該地而言

並準備將中國各處收容德國軍人之費償還中國政府以上聲明相應照請

貴總長查照須至照會者

右照會

大中華民國外交總長顏

大德意志共和國政府代表卜爾熙署名

西曆一千九百二十一年五月二十日

聲明文件復文

大中華民國外交總長顏爲照復事茲准貴代表本日照開本代表奉有正式委任以本國政府名義向貴總長聲明如左

德意志共和國政府意願恢復中德之友誼及通商關係因此項關係應基於完全平等及真切相互之主義合於普通國際法之條規者

因一千九百十九年九月十五日中華民國大總統頒布對德恢復平和之命令

因德國擔任對於中國應盡一千九百十九年六月二十八日威塞條約於一千九百二十年一月十日開始實行者第一百二十八條至一百三十四條所發生之義務

述及德國因戰事局勢以及威塞之條約勢不得已而將其凡因與中國訂立一千八百九十八年三月六日之條約及其他一切關於山東省之文件而獲得之一切權利產業

權特權拋棄之以此之故德國失去將以上各種權利產業權特權歸還中國之能力

又正式聲明如左

允認取消在華之領事裁判權

拋棄德國政府對於德國駐京使署所屬操場上之全部權利於中國認明威塞條約一百三十條第一段中所載之（公產）字樣條賅括該地而言

并準備將中國各處收容德國軍人之費償還中國政府

以上聲明相應照請 貴總長查照等語業經閱悉特此奉復須至照會者

右照會

大德意志共和國政府代表卜

外交總長署名

民國十年五月二十日

中德協約

大中華民國政府大德意志共和國政府意願以本日大德意志共和國聲明文件爲根據兩國訂立協約恢復友好及商務關係并覺悟領土主權之尊重與夫平等相互各種原則之實行爲維持各民族間睦誼之唯一方法爲此各派全權委員如左

大中華民國政府特派外交總長顏惠慶

大德意志共和國政府特派總領事卜爾熙

各委員將所奉全權文憑互相校閱俱屬妥協議定各款如左

第一條 兩締約國有互相派遣正式外交代表之權此項代表在所駐國應互相享受國際公法所承認之一切權利及豁免權

第二條 在兩締約國境內駐有他國領事館或副領事館之處彼此均有任命領事副領事或代理領事之權此項官員應享受他國同等官員之優禮待遇

第三條 此國人民在彼國境內得遵照所在地法律章程之規定有遊歷居留及經營商務或工業之權利惟以第三國人民所能遊歷居留及經營商務或工業之處爲限兩國人民於生命以及財產方面均在所在地法庭管轄之下兩國人民應遵守所在國之法律其應納之稅捐租賦不得超過所在國本國人民所納之數

第四條 兩締約國明關稅則等事件完全由各該國之內部法令規定惟兩國間或他國所產未製或已製之貨物所應繳納進出口或通過之稅不得超過所在國本國人民所納之稅率

第五條 本日本德意志共和國聲明文件及協約各條件當用爲商議正約之根據

第六條 本協約用漢德法三文合繕遇有解釋不同時以法文爲準

第七條 本協約應於極早期間批准於兩國政府彼此互相知照業經批准之日起即行發生效力

大中華民國十年五月二十日

訂於北京約文共繕兩份

西曆一千九百二十一年五月二十日

德國卜代表致外交總長公函

敬啓者本代表爲解釋德國聲明文件及德中協約之字句起見奉有德國政府訓令應向

貴總長聲明如左

(一)華貨在德之關稅 協約第四款所指兩國進出口及通過之稅不超過本國人民所納之稅率一語並無妨礙中國引用威塞條約之二百六十四條所予之利益

(二) 賠償損失 德國聲明文件內所稱準備償還中國各處收容之費一節其意當謂德國於按照威塞條約中原則賠償中國損失外德國仍願償還中國各處收容之費

德國政府擔任照已受清理之在華德僑財產所得各款之半及未受清理各產業價值總數之半隨後協定一筆整款以現款四百萬元及津浦湖廣鐵路債券交與中國政府作為戰事賠償之一部份

(三) 在德之華產 在德之華人動產及不動產於本協約批准後完全歸還

(四) 在德之中國學生 中國留德學生德國政府極願竭力幫助使其得進學堂或得有實地練習

再有欲向

貴總長詢問下列各端應請答覆為荷

(一) 德僑財產將來之保證 中國政府對於在中國德人和平營業能否允許給與以

完全保護並除按照普通承認之國際法原則或中國法律所規定外不再查封其財產

(二)司法保障 在中國德人訴訟案件是全由新設之法庭以新律法審理有上訴之權並用正式之訴訟手續辦理於訟案期間德籍律師及繙譯經法庭正式認可者得用爲輔助

(三)會審公堂之案件 德僑在會審公堂原被告案件中國將來如何辦理

(四)中國對敵通商條例 此項各種條例是否在協約批准日起失其效力

(五)中德債務之清理 中國政府是否有意加入威塞條約二百九十六條所設公共

清理處

特此奉達此致

大中華民國外交總長顏

大德意志共和國政府代表卜爾熙署名

西曆一千九百二十一年五月二十日

外交總長復德國卜代表公函

敬復者頃接 貴代表來函內開爲解釋德國聲明文件及德中協約之字句起見聲明各端如左

(一) 華貨在德之關稅 協約第四款所指兩國進出口及通過之稅不超過本國人民所納之稅率一語並無妨礙中國引用威塞條約之二百六十四條所予之利益

(二) 賠償損失 德國聲明文件內所稱準備償還中國各處收容之費一節其意當謂德國於按照威塞條約中原則賠償中國損失外德國仍願償還中國各處收容之費

德國政府擔任照已受清理之在華德僑財產所得各款之半及未受清理各產業價值總數之半隨後協定一筆整款以現款四百萬元及津浦湖廣鐵路債券交與中國政府作爲戰事賠償之一部份

(三)在德之華產 在德之華人動產及不動產於本協約批准後完全歸還

(四)在德之中國學生 中國留德學生德國政府極願竭力幫助使其得進學堂或得有實地練習

至於 貴代表詢問各節特行答覆如左

(一)中德僑民財產將來之保證 中國政府對於在中國德人和平營業允許給予完全保護并除按照普通承認國際法原則或中國法律所規定外不再查封其財產惟德國政府對於在德華僑應同樣辦理

(二)司法保障 在中國德人訴訟案件當全由新設之法庭以新法律審理有上訴之權并用正式之訴訟手續辦理於訟案期間德籍律師及繙譯經法庭正式認可者得用爲輔助

(三)會審公堂之案件 德僑在會審公堂原被告案件中國將來當尋一解決方法使各方面均得其平

(四)中國對敵通商條例 此項各種條例在協約批准日起當然失其效力
前在海關掛號之德國商標自本協約批准後由原主在海關重行掛號者應恢復其效力

在國定稅率未普通施行之前德貨入口得暫照通用稅率完納關稅

(五)中德債務之清理 中國政府無意加入威塞條約二百九十六條所設公共清理處

再者因為德國政府照以上所述擔任將戰事賠償之一部份交與中國政府中國政府擔承自簽約之日切實停止一切德人財產之清理並於收到上項償款之時及中德協約批准後將以前清理後所得各款及被扣留各產業歸還原主

上列辦法對於威塞條約第一百三十三條第二句所載清理扣留及管理德人財產各事務作為一種結束

德華銀行及井陘礦務當由中國主管機關與之另商辦法惟北京及漢口德華未經清

理之銀行房舍得照上一節辦法歸還原主

特此奉復此致

大德意志共和國政府代表卜

外交總長署名

民國十年五月二十日

案本約業經中德兩國政府批准并於民國十年七月一日在外交部與德代表互換照會通知本約當卽於是日發生效力

外交顧總長致德國博公使照會

外交總長顧爲照會事本總長以本國政府名義照會貴公使今中國政府爲解決德華銀行事務起見對於下列手續業經同意

第一條 中國政府在最短時期內將取自銀行之帳冊及清理時所立帳冊交還銀行
第二條 中國政府將銀行在北京漢口之不動產連同其上面所建房屋免除一切糾

葛交還銀行在中國其他各處之不動產業經清理以銀行要求補償中國政府同意以津浦湖廣鐵路債票一百九十五萬元付與銀行

第三條 此後德華銀行對中國政府之各種索償及中國政府對德國銀行之各種索償均作付清但德華銀行以一千九百十年津浦續借款未發行部分作抵借給中國政府之墊款不在此內

爲解決此事起見中國政府擔任取必須之手續使抵押債票可以變賣並於中國政府各種德華債票恢復還本付息日對於墊款上積欠利息加以應得之考慮以執行該項抵押債票之還本付息如中國政府需要銀行將以本照會互換後一年以內對於該項債票還本付息所必須之款項墊給中國政府該項新墊款之利息應按照週息七釐每半年由中國政府付給銀行一次該項墊款等以該項債票或其他方法償還即由中國政府與銀行另行開始商議訂定銀行擔任於該項商議未經終結以前不將該項債票在市面發行但除另協定外不逾本照會互換後一年以外

第四條 中國政府擬將德華銀行恢復至戰前地位連同其各種借款合同內發行銀

行之職務並執行各種手續但湖廣鐵路借款合同內各項職務現仍停止

第五條 本照會互換後關於清理德華銀行之章程即行撤銷銀行不得付款於債權

人之命令將於一千九百二十四年十月三十一日撤消

以上各條相應照請貴公使查照須至照會者右照會

大德意志共和國全權公使博

外交總長署名

民國十三年六月六日

顧外交總長致德國博公使照會

外交總長顧爲照會事本總長以本國政府名義照會貴公使今中國政府爲再事履行
一千九百二十一年五月二十日中德協約附件公函第二節起見對於下列手續業經

同意

第一條 中國政府將仍被中國扣留之德僑私人財產餘部全數放還兩國政府同意該項放還之財產連同一千九百二十一年後業經放還之財產總值在六千九百萬元及七千萬元之間

第二條 德國政府將賠款之預先一部分荷於第一條內所言放還財產價值之一半付給中國該項付款用下列方法行之

(甲) 一千九百二十一年所付現款四百萬元

(乙) 鐵路債票一千五百萬元即一千九百零八年津浦鐵路借款債票票面一百四十萬鎊按六八折合等於市價九十五萬二千鎊以銀洋八元四角二分一釐合英鎊計八百零一萬六千七百九十二元

一千九百十年津浦續借款債票票面九十五萬鎊按六六折合等於市價六十二萬七千鎊以銀洋八元四角二分一釐合英金一鎊計五百二十七萬九千九百六十七元

一千九百十一年湖廣鐵路借款債票票面三十八萬一千六百四十鎊按五三折合等於市價二十萬零二千二百六十九鎊百分之二十以銀洋八元四角二分一釐合英金一鎊計一百七十一萬三千三百零八元又百分之九十以銀洋八元四角二分一釐合英金一鎊等於一百八十八萬一千零一鎊之（乙）項所言鐵路借款之中籤債票及到期息票算至一千九百二十四年六月十五日止計一千五百八十三萬九千九百零九元又百分之四十五

以上各款共三千四百八十三萬九千九百七十七元又百分之三十五

第三條 德國政府擔任解決德國私人對中國政府所有之索償以作為中國政府因戰爭而發生之全體索償餘部之最後賠償但關於中國債票還本付息之要求不在此內

第四條 中國政府擬由大總統頒布命令將第二條（乙）項所言三種鐵路借款及善後借款之前次停止還本付息之宣言實行取消並將其還本付息完全恢復善後

借款業經到期之息票除其中一百零八萬七千七百六十八鎊按每鎊合洋八元四角二分一釐等於九百十六萬零零九十四元三角由德國政府交與中國政府駐銷外將於本照會互換一個月後照付三種鐵路借款之息票及中籤債票於一千九百二十四年十月一日以前到期者已按照關於該借款等之合同擔保將自一千九百二十四年十月一日起於該合同內所定付息還本日每年付息票兩期中籤債票一期一千九百二十四年十月一日及以後到期之息票及中籤債票於各該到期日照付

第五條 第一條第二條及第四條內職務將同時舉行不得遲至本照會互換八日以後上言息票及中籤債票及第二條(乙)項所言鐵路債票將由德國駐倫敦大使館交與中國駐倫敦公使館以互換中國公使館致倫敦匯豐銀行之正式公函代表中國政府將第四條所言之大總統命令通知該行

第六條 本照會協定各款應作為中國政府對德國政府人民及中國人民對德國政

府所有索償與德政府對中國政府人民及德國人民對中國政府所有索償之最後
解決但以發生於一千九百二十一年七月一日以前者爲限

以上各條相應照請貴公使查照須至照會者右照會

大德意志共和國全權公使

外交總長署名

民國十三年六月七日

For the English Text see :

The Chinese Social and Political Science Review, October, 1924: 183-194.

The China Year Book, 1925: 783-788.

中俄解決懸案大綱協定

(The Sino-Russian Agreement of May 31, 1924, and Annexes.)

大中華民國大蘇維亞社會聯邦共和國願將彼此平日邦交恢復協定解決兩國間懸案大綱爲此派定全權代表如左

大中華民國大總統特派顧維鈞

大蘇維亞社會聯邦共和國政府特派喀拉罕

兩全權代表將所奉全權證書互相校閱均屬妥洽議定各條如左

第一條 本協定簽字後兩締約國之平日使領關係應即恢復

中國政府允諾設法將前俄使領館舍移交蘇聯政府

第二條 兩締約國政府允於本協定簽字之後一個月內舉行會議按照後列各條之

規定商訂一切懸案之詳細辦法予以施行此項詳細辦法應從速完竣但無論如何至遲不得過自前項會議開始之日起六個月

第三條 兩締約國政府同意在前條所定會議中將中國政府與前俄帝國政府所訂立之一切公約條約協定議定書及合同等項概行廢止另本平等相互公平之原則暨一千九百十九與一千九百二十年蘇聯政府各宣言之精神重訂條約協約協定等項

第四條 蘇聯政府根據其政策及一千九百十九與一千九百二十年宣言聲明前俄帝國政府與第三者所訂立之一切條約協定等項有妨礙中國主權及利益者概爲無效締約兩國政府聲明嗣後無論何方政府不訂立有損害對方締約國主權及利益之條約及協定

第五條 蘇聯政府承認外蒙爲完全中華民國之一部分及尊重在該領土內中國之主權

蘇聯政府聲明一俟有關撤退蘇聯政府駐外蒙軍隊之問題即撤兵期限及彼此邊界安甯辦法在本協定第二條所定會議中商定即將蘇聯政府一切軍隊由外蒙盡數撤退

第六條 兩締約國政府互相擔任在各該國境內不准有爲圖謀以暴力反對對方政府而成立之各種機關或團體之存在及舉動並允諾彼此不爲與對方國公共秩序社會組織相反對之宣傳

第七條 兩締約國政府允在本協定第二條所定會議中將彼此疆界重行劃定在疆界未行劃定以前允仍維持現有疆界

第八條 兩締約國政府允將兩國邊界江湖及他種流域上之航行問題按照平等相互之原則在前條所定之會議中規定之

第九條 兩締約國政府允在前條所定之會議中根據下開原則將中東鐵路問題解決

- 一 兩締約國政府聲明中東鐵路純係商業性質並聲明除該路本身營業事務直轄於該路外所有關係中國國家及地方主權之各項事務如司法民政軍務警務市政稅務地畝（除鐵路自用地皮外）等概由中國官府辦理
- 二 蘇聯政府允諾中國以中國資本贖回中東鐵路及該路所屬一切財產並允諾將該路一切股票債票移歸中國
- 三 兩締約國政府允在本協定第二條所定會議中解決贖路之款額及條件暨移交東路之手續
- 四 蘇聯政府擔任對於中東鐵路在一千九百一十七年三月九日革命以前所有股東持賞票者及債權人負一切完全責任
- 五 兩締約國政府承認對於中東鐵路之前途祇能由中俄兩國取決不許第三者干涉
- 六 兩締約國政府允在本條第三項所規定事項未經解決以前特行規定暫行管

理中東鐵路辦法

七

在本協定第二條所定之會議未將中東鐵路各項事宜解決以前兩國政府根

據西俄歷一千八百九十六年八月二十七日所訂中俄合辦東省鐵路合同所有

之權利與本協定及暫行管理中東鐵路協定暨中國主權不相抵觸者仍爲有效

第十條 蘇聯政府允予拋棄前俄政府在中國境內任何地方根據各種公約條約協

定等所得之一切租界等等之特權及特許

第十一條 蘇聯政府允予拋棄俄國部分之庚子賠款

第十二條 蘇聯政府允諾取銷治外法權及領事裁判權

第十三條 兩締約國政府允在本協定第二條之會議中訂立商約時將兩締約國關

稅則採取平等相互主義同時協定

第十四條 兩締約國允在前條所定之會議中討論賠償損失之要求

第十五條 本協定自簽字日起即生效力

爲此兩國全權將協定英文兩份各簽字蓋印

大中華民國十三年五月三十一日

訂於北京

一千九百二十四年五月三十一日

顧維鈞 印

喀拉罕 印

暫行管理中東鐵路協定

大中華民國大蘇維亞社會聯邦共和國因中東鐵路係由俄國國家出資並完全建築在中國領土以內彼此認定該鐵路純係商業性質除本身營業事務外所有關係中國國家及地方主權之各項事務概由中國官府辦理在本鐵路根本辦法未經在西曆一千九百二十四年五月三十一日所訂中俄解決懸案大綱協定第二條所定之會議中解決以前兩國爲共同經營本鐵路業務起見同意規定暫行管理辦法爲此派定全權

代表如左

大中華民國大總統特派顧維鈞

大蘇維亞社會聯邦共和國政府特派喀拉罕

兩國全權代表將所奉全權證書互相校閱均屬妥洽議定各條如左

第一條 本鐵路設理事會為議決機關置理事十人由中俄兩國政府各選派理事五

人組織之中國政府派定華理事一人為理事長即督辦蘇聯政府派定俄理事一人

為副理事長即會辦

理事會之法定人數以七人為至少之數所有一切取決須得六人以上之同意方可

有執行之效力

督會辦共同管理理事會事務並簽定各項文書

督會辦有事故時由各該政府另派理事代行職務（督辦由華理事代理會辦由俄

理事代理）

第二條 本鐵路設監事會由監察五人組織之華監察二人由中國政府委派俄監察三人由蘇聯政府委派會長由華監察中選舉之

第三條 本鐵路設局長一人由俄人充任副局長二人華俄各一均由理事會委派由各該政府核准

局長副局長之職權由理事會規定之

第四條 本鐵路之處長副處長等由理事會委派之

如處長爲華人時副處長須用俄人處長爲俄人時副處長須用華人

第五條 本鐵路各級人員按照中俄兩國人民平均分配原則任用

第六條 理事會商議路務不能解決時呈報兩締約國政府解決但關於本協定第七條內所載之預算決算事項不在此限

第七條 本鐵路之預算決算由理事會提交理事會及監事會之聯席會議核准

第八條 本鐵路所有實利由理事會保管在本鐵路根本辦法未經解決以前不得動

用

第九條 理事會應將前俄政府於一千八百九十六年十二月四日批准之中東鐵路公司章程按照本協定及一千九百二十四年五月三十一日所訂中俄解決懸案大綱協定從速改訂完竣但無論如何至遲不得過自理事會成立之日起六個月其未改訂完竣以前該項章程與中俄解決懸案大綱協定不相抵觸暨不妨礙於中國主權者仍予繼續適用

第十條 將來中東鐵路根本辦法在西曆一千九百二十四年五月三十一日所訂中俄解決懸案大綱協定第二條所定之會議中解決時本協定即行取銷

第十一條 本協定自簽字日起即生效力

爲此兩全權代表將本協定英文兩份各簽字蓋印

大中華民國十三年五月三十一日

訂於北京

一千九百二十四年五月三十一日

(一) 聲明書

大中華民國政府與大蘇維亞社會聯邦共和國政府聲明一俟一千九百二十四年五月三十一日中俄解決懸案大綱協定簽字之後彼此應立將中國與前俄帝國政府所有之一切不動產及動產在各該國境內者互相交換並彼此將此項應行交還產業開列清單送交各該政府辦理

爲此兩國政府全權代表將本聲明書英文兩份簽字蓋印以昭信守

大中華民國十三年五月三十一日

一千九百二十四年五月三十一日

訂於北京

顧維鈞 印

喀拉罕 印

顧維鈞 印

喀拉罕 印

(二) 聲明書

大中華民國政府與大蘇維亞社會聯邦共和國政府聲明了解關於蘇聯政府實際上所有之俄國教會房屋及地產其移轉或其他項適當之處置應在大綱協定第二條規定之議會中按照中國內地置產現行法律及章程商定之至蘇聯政府實際上在北京及八大處所有之俄國教會房屋及地產等一俟蘇聯政府指定接收之中國人或中國機關中國政府即按照中國內地置產現行法律及章程設法移交之惟中國政府應先設法保守並騰出該項房屋與地產

再此項聲明與大綱協定內之聲明條款有同等效力

爲此兩國政府全權代表將本聲明書英文兩份各簽字蓋印以昭信守

大中華民國十三年五月三十一日

訂於北京

一千九百二十四年五月三十一日

顧維鈞 印

(三) 聲明書

喀拉罕 印

大中華民國政府與大蘇維亞社會聯邦共和國政府共同聲明關於大綱協定第四條雙方了解中國政府對於俄國自帝俄政府以來凡與第三者所訂定之一切條約協定等等其有妨礙中國主權及利益者無論將來或現在均不承認爲有效再此項聲明與大綱協定內之聲明條款有同等效力

爲此兩國政府全權代表將本聲明書英文兩份各簽字蓋印以昭信守

大中華民國十三年五月三十一日

訂於北京

一千九百二十四年五月三十一日

顧維鈞 印

喀拉罕 印

(四) 聲明書

大中華民國政府與大蘇維亞社會聯邦共和國政府共同聲明在大綱協定內第十條所載蘇聯政府所拋棄之各種權利與特權雙方了解中國政府不擬以其一部或全部讓與任何第三國或任何外人組織之團體再此項聲明與大綱協定內之聲明條款有同等效力

爲此兩國政府全權代表將本聲明書英文兩份各簽字蓋印以昭信守

大中華民國十三年五月三十一日

訂於北京

一千九百二十四年五月三十一日

顧維鈞 印

喀拉罕 印

(五) 聲明書

大中華民國政府與大蘇維亞社會聯邦共和國政府對於大綱協定第十一條共同聲明雙方了解如左

(一) 蘇聯政府所拋棄俄國部分之庚子賠款於該項賠款所擔保之各種優先債務清償後完全充作提倡中國教育款項之用

(二) 設立一特別委員會管理並分配上述款項該委員會以三人組織之其二人由中國政府委派其一人由蘇聯政府委派該委員會議決事項以全體一致行之

(三) 該款於隨時收入時應即存儲於上述特別委員會所指定之銀行再此項聲明與大綱協定內之聲明條款有同等效力

爲此兩國政府全權代表將本聲明書英文兩份各簽字蓋印以昭信守

大中華民國十三年五月三十一日

訂於北京

一千九百二十四年五月三十一日

顧維鈞 印

喀拉罕 印

(六) 聲明書

大中華民國政府與大蘇維亞社會聯邦共和國政府同意按照一千九百二十四年五月三十一日中俄解決懸案大綱協定第二條之規定在大會內議定適宜條款以期蘇聯人民因該協定第十二條而取銷治外法權與領事裁判權後之地位有所準則然無論如何蘇聯人民應完全受中國法律之管轄合併聲明

爲此兩國政府全權代表將本聲明書英文兩份各簽字蓋印以昭信守

大中華民國十三年五月三十一日

訂於北京

一千九百二十四年五月三十一日

顧維鈞 印

喀拉罕 印

(七) 聲明書

大中華民國政府與大蘇維亞社會聯邦共和國政府業於一千九百二十四年五月三

十一日簽訂中俄解決懸案大綱協定現經同意解釋本日所簽暫行管理中東鐵路協定第五條所規定中華民國人民及蘇維亞社會聯邦共和國人民平均分配充任之原則如下此項原則之適用不得解作以撤換現在俄籍人員爲實行該原則唯一之意義再雙方了解所有各項位置應准兩締約國人民平等充任不得對於何方人民表示區別待遇且各項位置應照謀事者之能力技術及教育資格補充

爲此兩國政府全權代表將本聲明書英文兩份各簽字蓋印以昭信守

大中華民國十三年五月三十一日

訂於北京

一千九百二十四年五月三十一日

顧維鈞 印

喀拉罕 印

顧外交總長致蘇聯代表喀拉罕函十三年五月三十一日

逕啓者查本國與

貴國所訂之解決懸案大綱協定業於本日經雙方簽字茲特代表本國政府聲明本國政府爲兩國友誼關係起見當將現在本國軍警機關任用之前俄帝國人民停止職務因恐此項人民之存留與其動作危及蘇聯國家之安全倘承將此項人民開列清單移送本國政府自當飭知關係各機關採取必須手續也此致

喀代表

蘇聯代表喀拉罕復顧外交總長函十三年五月三十一日

逕啓者接准本日來函內開查本國與貴國所訂之解決懸案大綱協定業於本日經雙方簽字茲特代表本國政府聲明本國政府爲兩國友誼關係起見當將現在本國軍警機關任用之前俄帝國人民停止職務因恐此項人民之存留與其動作危及蘇聯國家之安全倘承將此項人民開列清單移送本國政府自當飭知關係各機關採取必須手續也等因業經閱悉關於所提各節本代表表示同意此致

顧外交總長

For the English Text see :

The Chinese Social and Political Science Review, July, 19220-2 24:33.

中奧通商條約

(Treaty between China and Austria. Signed October 19, 1925.)

大中華民國

執政與

大奧地利亞民國聯省

大總統現為增進兩國人民交際發展兩國商務關係極欲依據完全平等真切相互主義訂約通商因此各派全權代表

大中華民國

執政特簡駐奧特命全權公使黃榮良

大奧地利亞民國聯省

大總統特簡外交總長蔣達雅

爲全權代表彼此將所奉全權校閱合例會同議定各條款開列於左

第一條

大中華民國人民在

大奧地利亞民國境內與

大奧地利亞民國人民在

大中華民國境內其身體財產應受所在地法律充分之維護及保障並得遵照所在地法律章程之規定有游歷居留及經營商務或工業之權利惟以他國人民所能遊歷居留及經營商務或工業之處爲限

上列各項之規定並依照現行之法律章程得適用於商業旅行人及公司

第二條

兩締約國有互派外交官員之權此項官員在駐在國得互相享受國際法所承認之一

切權利及豁免權此締約國在彼締約國容許他國領事官員住紮之口岸商埠有派駐總領事領事副領事代理領事之權

總領事領事副領事及代理領事於未執行職務之前須請求所駐國政府發給證書所駐國政府如有正常理由得將證書收回

兩締約國之總領事領事副領事及代理領事得互相享受國際法所有之豁免權及國際習慣上之優禮待遇

此締約國在彼締約國境內如任命經營工商業人民爲領事官員此等人民只得任爲名譽領事官員

第三條

此締約國人民入彼締約國境內時應持有本國該管官廳發給之護照證明其國籍及入境事由護照未經彼一締約國領事簽證者不得有效

第四條

兩國人民之民刑事訴訟案件均在所在地法庭管轄之下該人民等爲行使及防衛自己權利起見有向所在地法庭聲訴之自由並得與所在國本國人民一體委任律師及代理人

奧國政府承認對於旅奧華人予以完全之保護俾得各安其業除爲國際法及奧國法律所承認者外對於彼等所有貨物不得沒收惟中國政府對於奧國在中國之人民亦應與以同樣之待遇

在中國奧人之訴訟案件應由新法庭以新法律通常手續審理之並有上訴之權在訴訟期間奧籍或他國國籍之律師及繙譯如經法庭正當之承認者得許其出庭

第五條

此締約國工人入彼締約國國境不得與第三國工人有所歧視並應按照所在國法律章程予以所在國本國工人同等之保護

第六條

兩國人民應遵守所在國之法律其所納稅捐租賦不得超過所在國本國人應納之數

第七條

此締約國人民在彼締約國境內所在國不得令其服當地兵役亦不令其輸納一切代
兵役之捐派

第八條

兩締約國約明關稅則等事件完全由各該國之內部法令規定惟所有兩國間或他
國所產未製已製之貨物由兩國人民輸運進出口者所繳貨稅不得超越所在國本國
人民應納之數

第九條

凡此締約國所產之未製或已製各貨物輸入彼締約國時應互相享受平等之待遇

兩國人民輸運進出口貨品祇准由設立稅關之地點通過並須遵照此等地點現行之
法令章程辦理

第十條

此締約國人民在彼締約國境內私人所有財產有寫立遺囑任意處理之權如在所在國身故當地無合法繼承人時其遺產應由死者該管領事暫時管理此締約國人民如有財產在彼締約國境內非在該國境內身故者如無合法繼承人時其在彼締約國境內之財產亦得照此辦理若在海上身故其遺產應送交附近該國領事館至不動產應按照不動產所在國之法律辦法

關於此等事項所納賦稅不能超越所在國本國人民應納之數其他承繼問題應按照死者所屬國法律辦理

第十一條

兩國人民於所在國准許居留經營商務或工業地方所有居住之房屋及應用棧房店鋪與一切附屬物件均須與所在國本國人民一律遵守警察規則及稅捐租賦章程

第十二條

此締約國人民在彼締約國境內所有住宅及商業備用之棧房店鋪與一切附屬物件除按照對於所在國本國人民適用之現行法令外不得藉故搜索並不得非法檢閱其關於商業之帳簿函件

第十三條

兩國政府互相約允對於彼此之商船與以自由駛入所有已開商港之權在中國商港內之奧國船隻及在奧國商港內之中國船隻以及船上載貨與材料除本約第十六條規定外不得無故擅行拘留

第十四條

此締約國之無論何項船舶在彼締約國境內沿岸地方有觸礁遭風或遇其他危險時均得暫時駛入彼締約國海港躲避如不卸售貨品應免納貨稅並准修繕損壞購求糧食或所需之物件再行出口惟船長或貨主爲措資起見欲銷售貨物若干之時應遵照所在地現行規章完納稅項

此締約國軍艦商船設在彼締約國沿岸損壞擱淺當由地方官立即通知最近該管領事並按照國際公法通常方法予以相當之救助

第十五條

兩國政府互相商允為維護兩國人民之利益起見對於兩國人民所有商號公司或工廠曾經在所在國該管官署註冊之發明商標圖樣彼此均加以保護如有冒用或偽造各項情事應即嚴禁從前奧國人民在中國海關登記之商標於本約實行後經原主向商標局再行登記得重行恢復

第十六條

此締約國政府禁阻本國及他國船舶不得運入運出之各種物品對於彼締約國人民亦得施以同等禁令倘有違犯即按照所在地方現行法令辦理關於設置及實行進出口禁令一事兩締約國承認除因公衆安全或衛生問題及防備獸疫外對於貨物之出產地點或輸往地點不宜有所歧視

第十七條

本約未經規定之事項兩締約國約明適用本約所引爲基礎之平等相互各原則

第十八條

本約各條款並無妨礙聖日耳曼條約各部之規定所有兩締約國一切關係事件在聖日耳曼條約內業有規定者兩國應仍照行

第十九條

本約有效時間自實行之日起以十年爲期期滿後雙方中無通知廢約者應作默認繼續有效倘欲停止則自通知停止日起六個月內該約仍當有效

第二十條

本約用中文德文英文三國文字繕寫二份遇有疑義之處應以英文爲準

第二十一條

本約應行批准文書在維也納互換批准文書三個月後即發生效力

中 奧 通 商 條 約

大 中 華 民 國 十 四 年 十 月 十 九 日
西 歷 一 千 九 百 二 十 五 年 十 月 十 九 日

訂 於 維 也 納

黃 榮 良 印

蘇 達 雅 印

中華芬蘭通好條約

(Treaty between China and Finland. Signed October 29, 1926.)

大中華民國

大總統

大芬蘭民國

大總統願敦兩國直接睦誼決定訂立通好條約因是各派全權代表

大中華民國

大總統特派駐瑞典國兼駐那威國特命全國公使曾宗鑒爲全權代表

大芬蘭民國

大總統特派外交總長薩得拉爲全權代表兩全權代表將所奉全權文據彼此校閱後

議定各條款如左

第一條

中華民國與芬蘭民國及兩國之人民間應久敦和好歷久不渝

第二條

中國政府芬蘭政府得互派外交代表總領事正領事副領事代理領事駐紮彼國京城及凡許他國各代表駐紮之重要城邑享有依國際法通例許與外國外交領事代表之一切權利優待利益免除例豁免例

總領事正領事副領事代理領事須照通例由所駐紮國政府發給證書後方能就職視事

兩締約國不得派商人充總領事正領事副領事代理領事但可派爲名譽領事其應享之權利優待與其他各國之名譽領事相等

第三條

此締約國人民在彼締約國境內其身體財產均在所在國法庭管轄之下兩國人民依照所在國法律有遊歷居留及經商營業之權惟以第三國人民所能遊歷居留及經商營業之處爲限并依所在國法令規定繳納關稅租賦

第四條

兩締約國即擬於最近期內商訂兩國間之通商專約

第五條

本約用法文中文芬蘭文三國文字繕寫二份遇有疑義之處應以法文爲準

第六條

本約由

大中華民國

大總統

大芬蘭民國

大總統各按本國立法通例批准並於最近時期互換

第七條

本約自批准互換後發生效力

中華民國十五年

西曆一千九百二十六年

十月二十九日訂於希爾新福

曾宗鑑印押

薩得拉印押

當簽訂中華民國與芬蘭民國通好條約時中華民國與芬蘭民國全權代表奉各本國政府合法之委任互相商定左列兩項聲明

一司法保障 在中國芬蘭人訴訟案件全由新設之法庭以新法律審理有上訴之權並用正式之訴訟手續辦理於訟案期間芬蘭籍律師及繙譯經法庭正式認可者得用爲輔助

二會審公堂之案件 芬蘭籍僑民在會審公堂原被告案件中國將來當尋一解決方
法使各方面均得其平

中華民國十五年

西歷一千九百二十六年

十月二十九日訂於希爾新福

曾宗鑑印押

薩得拉印押

中美關稅條約

(The Sino-American Tariff Treaty, Signed July 25, 1928.)

大美國因咸欲維持兩國間所幸有之睦誼及發展固結彼此貿易之往還是以爲
大中華民國會議條約便宜此項目的起見簡派全權

大美國

大總統特派

大美國特命駐華全權公使馬克謨爲全權

大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特派

大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財政部長宋子文爲全權各將所奉文據互相校閱均屬妥協

會商議定條約如左

第一條

歷來美中兩國所訂立有效之條約內所載關於在中國進出口貨物之稅率存票子口稅並船鈔等項之各條款應即撤銷作廢而應適用國家關稅完全自主之原則惟締約各國對於上述及有關係之事項在彼此領土內享受之待遇應與其他國享受之待遇毫無區別

締約各國不論以何藉口在本國領土內不得向彼國人民所運輸進出口之貨物勒收關稅或內地稅或何項捐款超過本國人民或其他國人民所完納者或有所區別

如於西曆一九二九年即民國十八年一月一日前經雙方政府按照以下所規定業經批准以上之條款則是日發生效力否則隨時按批准日起四閱月後發生效力

第二條

本約之英文及華文業經詳加校對證實惟遇有意旨兩歧之處應以英文為準
約各國批准本約應按各本國憲法所訂之手續且應以最早之日期在華盛頓互
換批准

因此以上條約繕為英華文各二份兩國全權畫押蓋印以昭信守

西歷一千九百二十八年

七月二十五日在北平簽訂

中華民國十七年

馬克謨

宋子文 印

Text in the Chinese Social and Political Science Review, Vol. XII, No. 3, p

p. 61-62.

中德關稅條約

(The Sino-German Tariff Treaty. Signed August, 17, 1928.)

大德意志民國因欲增進兩國間固有之睦誼並發展及便利兩國商業關係起見決定大中華民國締結條約爲此簡派全權代表如左

大德意志民國大總統特派大德國特命駐華全權公使卜爾熙

大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主席特派外交部長王正廷

兩全權代表將所奉全權證書互相校閱均屬妥協議定條約於後

第一條 兩締約國以達到關稅事項待遇之絕對平等及補充中華民國十年（一

九二一年）五月二十日之中德協約時目的議定對於一切關稅及其關係事項

在彼此領土內享受之待遇應與任何其他國享受之待遇毫無區別

兩締約國之一不論在何種情形之下在其領土內不得向彼國人民所運輸進出口之貨物徵收較高於或異於本國人民或任何他國人民所完納之關稅內地稅或何項捐款

按照中華民國十年（一九二一年）五月二十日中德協約附帶換文內所載在國定稅率未普通施行之前德貨入口得暫照通用稅率完納關稅一節應即取消

第二條 兩締約國應於最短期內以完全均一及平等待遇之原則為基礎開議商訂通商及航行條約

第三條 本條約用中德英三國文字合繕遇有解釋兩歧之處應以英文為準

第四條 本條約應於最短期內批准於兩國政府互相通知批准之日起發生效力

大中華民國一七年八月十七日

西曆一九二八年八月十七日

南京簽訂 本約總共兩份

大德意志民國全權代表特命駐華全權公使 卜爾熙

中 德 關 稅 條 約

大 中 華 民 國 全 權 代 表 外 交 部 長 王 正 廷 印

國際聯合會盟約

(The Covenant of the League of Nations)

締約各國今爲增進國際協同行事並保持萬國之和平及安甯起見特允

擔承消弭戰事之義務

規定各國間公開公允榮譽之邦交

確立國際公法之意旨爲各國政府間行動之正軌並

維持公道及民族團體間彼此待遇之際恪遵條約之義務議定國際聯合會盟約如

下

第一條 國際聯合會之創始會員應以本盟約附款內所列之各簽押國及附款內所列願意無保留加入本盟約之各國爲度此項加入應在本盟約實行後兩個月內備

宣言書交存秘書處並應通知聯合會中之其他會員

凡完全自治國或屬地或殖民地爲附款中所未列者如有議會三分二之同意得加入爲國際聯合會會員惟須確切保證其有篤守國際義務之誠意並須承認聯合會爲其規定關於海陸及空中實力暨軍備之章程

凡聯合會會員經兩年之豫先通告後得退出聯合會但須於退出之時將所有國際義務及本盟約所定之一切義務完全履行

第二條 聯合會按照本約所定之舉動應經由一議會及一董事部執行之並以一經常秘書處佐理其事

第三條 議會由聯合會會員之代表組織之

議會應按照所定時期或遇事機所需並可隨時在聯合會所在地或其他擇定之地點開會

議會開會時得處理屬於聯合會舉動範圍以內或關係世界和平之任何問題

議會開會時聯合會之每一會員祇有一投票權且不得派三人以上之代表

第四條 董事部由協商及參戰領袖各國之代表與聯合會之其他四會員代表組織之此聯合會之四會員由議會隨時斟酌選定在該議會第一次選定之四會員代表以前比利時巴西日斯巴尼亞希臘之代表應爲董事部部員

董事部得議會多數同意得指定聯合會之其他會員其代表應爲董事部常駐部員
董事部得同樣之同意得增加聯合會會員之數此項會員由議會選定列席於董事部

董事部應隨時按事機所需並至少每年一次在聯合會所在地或其他擇定之地點開會

董事部開會時得處理屬於聯合會舉動範圍以內或關係世界和平之任何問題
凡聯合會會員未列席於董事部者當考量問題特別與之有關係時應請其遣派一代表以部員名義列席

董事部開會時聯合會之每一會員列席於董事部者祇有一投票權并祇派代表一人

第五條 除本盟約或本條約另有明白規定者外凡議會或董事部開會時之決議應得聯合會列席於會議之會員全體同意

議會或董事部開會時之手續各問題其中包含指派審查特別事件之委員會應由議會或董事部規定之並由聯合會列席於會議之會員多數決定

議會第一次會議及董事部第一次會議均應由美國大總統召集之

第六條 經常秘書處設於聯合會所在地秘書處設秘書長一員暨應需之秘書及職員

第一任秘書長以附款所載之員充之嗣後秘書長應由董事部得議會多數之同意委任之

秘書處之秘書及職員由秘書長得董事之同意委任之

聯合會之秘書長當然為議會及董事部之秘書長

秘書處經費應照國際郵政聯合會國際事務局經費分配之比例由聯合會會員擔任之

第七條 聯合會所在地點定於日來弗

董事部無論何時得決定將聯合會地點改移他處

凡屬於聯合會或與該會有關係之位置其中包含秘書處男女均得充任

聯合會會員之代表及其辦事人員當服務聯合會時應享外交上之特權及免除

聯合會或其人員或蒞會代表所佔之房屋及地所均不得侵犯

第八條 聯合會會員承認為維持和平必須減縮軍備至最低之點以適足以保衛國

家之安甯及共同實行國際義務為度

董事部審度每一國之地勢及其特別狀況應預定此項減縮軍備之計畫以便各國

政府之考慮及決定

此項計畫至少每屆十年應重行攷量及修正

此項計畫經各政府採用後所定軍備之限制非得董事部同意不得超過

因私人製造軍火及戰事材料引起重大之異議聯合會會員責成董事部適當辦法以免流弊惟應兼顧聯合會會員有未能製造軍火及戰事材料以應保持安甯之需求者

聯合會會員擔任完全坦白互相交換關於軍備之程度陸海空中之進行程序以及可供戰爭作用之實業情形一切消息

第九條 關於第一條及第八條各規定之履行及大概陸海空中各問題應設一經常委員會俾向董事部陳述意見

第十條 聯合會會員擔任尊重並保持所有各聯合會會員之領土完全及現有之政治上獨立以防禦外國之侵犯如遇此種侵犯或此種侵犯之任何威嚇或危險時董事部籌履行此項義務之辦法

第十一條 凡任何戰爭或戰爭之威嚇不論與任何聯合會會員有無直接影響茲特

宣言此事係有關聯合會全體而聯合會應採用適當辦法以保持各國間之和平如遇此等意外之事發生秘書長應依聯合會任何會員之請求立即召集董事部並宣言凡有關於國際往來之任何情勢足以擾亂國際和平所恃之良好諒解者聯合會任何會員有權以友誼名義提請議會或董事部注意

第十二條 聯合會會員約定儻聯合會會員間發生爭議勢將決裂當將此交公斷或歸董事部審查並約定無論如何非俟公斷員判決或董事部報告後三個月屆滿以前不得遽行開戰

在本條內無論何案公斷員之判決應於相當時間發表而董事部之報告應自爭端移付之日起六個月內成立

第十三條 聯合會會員約定倘聯合會會員間發生爭議認為適於公斷而為外交方面所不能圓滿解決者該問題應完全提交公斷

茲宣言凡關於一條約之解釋或國際法中之任何問題又或因某項事實之實際如其成立足以破壞任何國際義務並有由此種破壞應議補償之範圍及性質者均應大概認為在適於提交公斷之列

受理此類爭議之公斷法庭應為訴爭國所同意或為兩訴爭國間現行條約所規定之法庭

聯合會會員擔任彼此以完全誠意實行所發表之判決並對於遵行判決之聯合會任何會員不得進行鬭戰設有未能遵行此項判決者董事部應擬辦法使生效力

第十四條 董事部應籌備設立經常國際裁判法庭之計畫交聯合會各會員採用凡各造提出屬於國際性質之爭議該法庭有權審理並判決之董事部或議會不論任何爭議或任何問題有所諮詢該法庭對之亦可發表意見

第十五條 聯合會會員彼此約定如聯合會會員間發生足以決裂之爭議而未照第十三條辦法提交公斷者應將所爭事件提交董事部為此起見相爭國之任何一造

可將爭議通知祕書長祕書長即辦理所有必要之籌備以便詳細調查及考慮
相爭各造應將該案原委連同有關係之事實及文件儘速送交祕書長董事部可立
命發表此項案卷

董事部應盡力使此爭議得有解決如其有效應酌定公布明文詳敘事實說明爭點
及解決辦法

倘爭議不能解決則董事部經全體或多數之表決應繕發報告書詳列所爭事實之
說明及董事部所認為公允適當之建議

任何聯合會會員列席於董事部者亦得將爭議事實及其決議揭布之

如董事部報告書除相爭之一造或不止一造之代表外該部人員一致贊成則聯合
會會員彼此約定不得向遵行該報告書建議之任何一造遽行開戰

如董事部除相爭之一造或不止一造之代表不能繕具該部人員一致贊成之報告
書聯合會會員保留權利採行視爲維持正義與公道所必要之行爲

如各造之爭議爲一造所聲明並爲董事部所查悉按諸國際公法實係純屬該造本國法權範圍內問題則董事部應報告其事之真相而不必提出建議案

按照本條在任何案件內董事部得將爭議移送議會如經相爭之一造請求亦應接受爭議惟此項請求應於爭議送達董事部經過十四日後提出

凡移付議會之任何案件所有本條及十二條之規定關於董事部之行爲及職權議會亦適用之議會之報告書除相爭國之代表外如經聯合會會員列席於董事部之代表並聯合會其他會員多數同意應與董事部之報告書除相爭之一造或不止一造外而爲該部人員全體同意者同其效力

第十六條 聯合會會員如有不顧本約第十二條第十三條或第十五條所定之義務而遽行開戰者則據此事實應當然視爲對於所有聯合會其他會員有戰爭行爲其他各會員即擔任立刻與之斷絕各種商業上或財政上之關係禁止人民與破壞盟約國人民間之各種往來並阻止其他任何一國爲聯合會會員或非聯合會會員之

人民與該國之人民財政上商業上或個人之往來

遇此情形董事部有向有關係各政府提出勸告之義務使聯合會各會員各出陸海空中之實力組成軍隊以達保護聯合會盟約之目的

又聯合會會員約定當按照本條適用財政上及經濟上應採之辦法時彼此互相扶助使各本國因此所受之損失與困難減至極少之點如破壞盟約國對於聯合會中之一會員施行任何特殊辦法亦應互相維護以期抵制對於協同保護聯合會盟約之聯合會任何會員之軍隊應取必要方法予以假道之便利

聯合會任何會員違犯聯合會盟約內之任何義務者可經列席於董事部所有聯合會其他會員之代表投票表決宣告斥出聯合會

第十七條 若一聯合會會員與一非聯合會會員之國或兩國均非聯合會會員遇有爭議時應邀請非聯合會會員之一國或數國承受聯合會會員之義務照董事部認為正當之條件以解決爭議此項邀請如經領受則本約第十二條至第十六條之規

定除董事部認為有必要之修正外得適用之

前項邀請發表後董事部應即調查其爭議之情形並提出其所認為最適當最有力之辦法

如被請之一國拒絕承受聯合會會員之義務以解決爭議而向聯合會一會員違行開戰則適用本約第十六條之規定以抵制取此行動之一國

如相爭之兩國於被請後均拒絕承受聯合會會員之義務以解決爭議則董事部可採用辦法並提出建議使免生戰事結束紛爭

第十八條 嗣後任何聯合會會員締結各項條約或國際契約應立向秘書處備案並儘速由秘書處發表此項條約或國際契約未經備案以前應不生效力

第十九條 議會可隨時請聯合會會員重行考慮業已不適用之條約以及國際情勢繼續不已或致危及世界之和平者

第二十條 聯合會會員互相承認凡彼此間所有與本盟約條文抵觸之義務或諒解

均因本盟約而廢止並莊嚴擔任此後不得訂立與本盟約條文抵觸之任何契約
如有聯合會任何一會員於未經加入聯合會以前負有與本盟約條文抵觸之義務
則應採用辦法立即解除此項義務

第二十一條 國際契約如公斷條約或區域諒解如孟祿主義此皆為和平之維持者
不得視為與本盟約內任何規定有所抵觸

第二十二條 因此次戰爭之結果前屬於數國統治權下之殖民地及領土既不能復
仍其舊而其地之人民又尚未克自立於近時鬪智競強之世界則現應適用下列主
義即以此等人民之福利及發展成為文明之神聖信用該項信用之保持勿墜應入
本盟約

實踐此項主義之最善方法在以此種人民之保育權委託於一種先進國其資力經
驗或地理上位置均足以擔此責任者而亦樂於接受者此項保育之受託國即以代
理聯合會名義施行之

委託之性質應以該地人民發展之程度疆域之形勢經濟之情形及其他類似之狀況而區別之

前屬土耳其帝國之某數團體其發展之程度已至暫時可以認作獨立國之程度惟仍須由受託國予以行政之指導及扶助至其能完全自立之時為止該受託國之選擇應考量此數團體之志願為主

其他民族尤以在中非洲者爲甚其發展之程度不得不由受託國擔負其地方行政之責惟其條件應擔保其思想與信仰之自由並禁止奴隸之販賣軍械之貿易烈酒之賣買以杜流弊並不得建築砲臺或設立陸海軍根据地除警察及國防目的外不得以軍事教練施諸土人總之以總持公安及道德爲限且亦應以工商業上之均等機會予聯合會其他會員

此外土地如非洲之西南部及南太平洋之數島因居民稀少或因幅員不廣或因距文明中心遼遠或因地理上接近受託國之領土或因其他情形最宜受治於受託國

法律之下作爲其領土之完全部分但爲土人利益計受託國應遵以上所載之保障無論何種委託受託國應將受託地方各事每年報告董事部

倘受託國應實施權力監督或行政之程度在聯合會會員間並未訂有成約者當由董事部特別逐一決定

應組織一經常委員會其職務爲接收並審查各受託國之每年報告並將各受託國關於遵行委託條件所有之各項事宜向董事部陳述意見

第二十三條 除依照現行及將來訂立之國際公約各規定外聯合會會員應

- (甲) 勉力爲男女及幼童在其本國及其工商業所關及之各國確保公正人道之勞動狀況而維持之並爲此項目的設立及保守必需之國際機關而維持之
- (乙) 擔任對於在其監督土地內之土人確保公允之待遇
- (丙) 委託聯合會普通監督販賣婦孺販賣鴉片及危害藥物等各種條約之實行
- (丁) 委託聯合會普通監督一種國家軍械軍火之貿易在該國家之此項貿易爲

公共利益計有監督之必要者

(戊)

採用必要辦法為聯合會所有會員確保並維持交通及通過之自由暨商務上之公道待遇關於此節應注意一九一四年至一九一八年戰事期內受毀

區域之特別需要

(己)

勉力採用辦法以防治國際有關係之疾病

第二十四條 凡公共條約所規定業已成立之國際事務局如經締結此項條約之各

方面認可應歸入國際聯合會管轄之下自今以後創設此項國際事務局及規定國

際利益事件之各項委員會應概歸聯合會管轄

凡國際利益事件為普通公約所規定但未置於國際事務局或委員會監督之下者

聯合會之祕書處如經董事部許可並有聯係方面之請求應為徵集各種有用之消

息而分布之並應予以他種必要或所需之助力

歸入聯合會管轄權下之任何國際事務局或委員會其經費可由董事部決定列入

祕書處經費之內

第二十五條 聯合會會員對於設立及協助正常組織之國民志願紅十字機關以改良世界衛生防治疾病減輕痛苦爲職志者擔任鼓勵並提倡之

第二十六條 本盟約之修正應由組成董事部之聯合會會員代表及組成議會之聯合會會員代表多數批准始生效力

聯合會任何會員如有不承認盟約之修正案者原不強受拘束遇此情形應停止其爲聯合會之一會員

附款 (ANNEX)

(一) 國際聯合會之創始會員即簽押和平條約者

(i. Original Members of the League of Nations)

(Signatories of the Treaty of Peace.)

北美合衆國

比利時國

- | | |
|-------|--------------|
| 玻利維亞國 | 巴西國 |
| 英吉利帝國 | 坎拿大 |
| 南非洲 | 澳大利亞 |
| 印度 | 紐絲綸 |
| 古巴國 | 中華民國 |
| 法蘭西國 | 厄瓜多國 |
| 希臘國 | 希臘國 |
| 海第國 | 海第國 |
| 關多拉斯國 | 關多拉斯國 |
| 日本國 | 日本國 |
| 尼加拉瓜國 | 尼加拉瓜國 |
| 祕魯國 | 祕魯國 |
| 波蘭國 | 葡萄牙國 |
| 羅馬尼亞國 | 塞爾維亞克魯特斯拉文尼國 |
| 暹羅國 | 亦哈國 |

烏拉圭國

被請加入本盟約之國

阿根廷國

智利國

哥倫比亞國

丹麥國

和蘭國

瑞威國

巴拉圭國

波斯國

薩爾伐道國

日斯巴尼亞國

瑞典國

瑞士國

委內瑞拉國

(二) 國際聯合會第一任祕書長

(i. First Secretary of the League of Nations.)

特留蒙 (The Honourable Sir James Eric Drummond, K.C.M., C.B.)

For the English Text see:

American Association for International Conciliation, No. 142: 946-959.

Carnegie Endowment for International Peace, "The Treaties of Peace

1919-1923": 1, 10:23.

國際法庭規約

(Statute for the Permanent Court of International Justice.)

目錄

批准文件

國際法庭規約議定書

國際法庭規約

附日來弗國際聯合會大會一九二〇年十二月十三日通過之國際法庭建設案

日來弗國際聯合會大會一九二〇年十二月十八日通過之國際法庭人員俸

給案

顧代表致國際聯合會秘書長聲明以相互條件承認強迫審判函

國際聯合會祕書長復顧代表聲明以相互條件承認強迫審判來函業經閱悉
函

批准文件 (China's Ratification.)

本大總統前特派國際聯合會全權代表在日來弗於一千九百二十年十二月十六日簽定之國際法庭規約議定書本大總統親加核閱特予批准並於該全權代表交存批准議定書時另文聲明保留中國政府遵照法庭規約第三十六條第二款對於業已承受同樣義務之任何入會國或其他國家以相互為條件並以五年為期承認法庭之裁判權為當然強制的無須另訂條約為此署名蓋璽以昭信守

徐世昌

中華民國十年九月

二十九

日

顏惠慶

國際法庭規約議定書

(Protocol of Signature Relating to the Statute of the Permanent Court of International Justice)

國際聯合會會員由正式派遣署名代表聲明承認於一九二〇年十二月十三日在日來弗開聯合會大會時全場一致通過附於本議定書之國際聯合會國際裁判永久法庭規約因並聲明認受該規約文及條件內所規定之法庭裁判權

本議定書係遵照一九二〇年十二月十三日國際聯合會大會之決定案擬就應待批准各國批准書應發送國際聯合會祕書長更由祕書長處知照締約各國批准書存國際聯合會祕書處檔案庫

本議定書任便聯合會會員暨盟約附款內所載各國簽字

法庭規約按照上開決定案中之規定發生效力

訂於日來弗祇繕一分以法英兩國文字爲準

一九二〇年十二月十六日

葡萄牙代表高斯大

日本代表林權助

希臘代表保理底司

巴拉圭代表勿拉斯蓋

烏拉圭代表勃郎毅

飛南台斯

暹羅代表夏祿恨

瑞典代表勃郎丁

瑞士代表麻答

薩爾瓦多代表干祿

埃維拉

南非洲代表（須待南非洲聯
邦政府核奪）白倫肯堡

中華民國代表顧維鈞

唐在復

波蘭代表派豆羅斯基

巴西代表渥大維

達古尼

弗郎特

古巴代表阿該祿

奧弟

加夏

新錫蘭代表阿蘭

那威代表哈時呂伯

丹麥代表薩爾

和蘭代表勞東

印度代表梅由

義大利代表香塞

法蘭西代表蒲爾華

大不列顛帝國代表巴恩斯

白爾福

巴拿馬代表埃利亞斯

哥斯大力加代表白臘大

委內瑞拉代表羅地該

蓋亞那

愛司卡郎

哥倫比亞代表禹呂底亞

來士脫波

按以上簽字各國係截至一九二一年一月二十八日爲止

譯者註

國際法庭規約

(Statute for the Permanent Court of International Justice)

第一條 茲依據國際聯合會盟約第十四條之規定創設一國際裁判永久法庭此法庭與一八九九年及一九〇七年海牙條約所設之公斷法院暨各國自由交付解決紛爭事件之特別公斷法庭不相牽涉

第一章 法庭之構制

第二條 國際裁判永久法庭係以獨立司法官若干人組織而成此項法官於德望素著並在各本國內具有執行司法最高職務之相當資格或熟悉國際公法之法學家

中選舉之不問係何國籍

第三條 法庭由十五人組成之

正任裁判官十一人備補裁判官四人此數得由大會依據國際聯合會行政部之建議增加之以增至正任裁判官十五人備補裁判官六人為度

第四條 法庭人員由大會及行政部依照下列各條款之規定在公斷法院列國選舉團所提出之名單上選出之

關於在常設公斷法院中未派代表之聯合會入會國其候補人名單由列國選舉團提出此選舉團由各該本國政府仿照一九〇七年海牙和解國際紛爭條約第四十
四條所訂指派公斷法院人員條件特派之

第五條 國際聯合會祕書長至遲於舉行選舉之三個月以前用書面邀請列名國際聯合會盟約附款諸國或在後加入國際聯合會諸國之公斷法院內公斷員及依照
第四條第二款所規定之人員於確定期限內依每國各自為團之方式從事提出能

勝法庭任務人員

無論何國不得提出四人以上之數其中屬本國國籍者至多不得過二員無論如何情形所提出之候補人數不得超過應占席數之倍

第六條 在指定上項人員之前應請各國就本國最高法院法科大學法律學校通儒院以及國際通儒院在各國所設專研法律之各分院加以諮詢

第七條 國際聯合會祕書長依字母之先後編立前項指定各員之名單除第十二條第二款所舉之例外祇此項人員有被選舉權

該祕書長並將此名單咨送大會及行政部

第八條 大會與行政部各自辦理選舉先舉正任裁判官後舉備補裁判官

第九條 每次選舉時選舉人對於此項被召組法庭之人員應注意者不徒在個人之須具有相當資格亦應使法庭全部分中實能代表世界各大文化及各主要裁判制度

第十條 得大會與行政部大多數之同意票者爲當選

大會及行政部所舉如國際聯合會入會國之同一國籍人員不止一人則年長者當選

第十一條 第一次選舉會告竣之後如尚有缺額則照同一方法開第二次選舉會有

必要時開第三次選舉會

第十二條 第三次選舉會告竣之後如尚有缺額則不論在何時期一經大會或行政部之聲請得組織一調停委員會委員定爲六人大會及行政部各派三人爲未補各缺協定名單提交大會與行政部各自揀定

具有相當資格人員卽非列在第四條及第五條所指之提出名單上者一經全體同意亦得開入前項名單

如調停委員會察知不能確保選舉成立則由行政部規定一期間在此期間內令已選出之法庭人員卽就會在大會或行政部得有選舉票之人員中選舉若干人補足

缺額

若裁判官公決時然否各半則以年事最高之裁判官所決占勝

第十三條 法庭人員任期九年

任滿得再被選

法庭人員須至受代時方能離職所有經手未結之案在受代後仍歸辦理

第十四條 如臨時有缺騰出照第一次選舉時所行之法遴員補替所有被選以代一

任期未滿者之法庭人員應代至前任任期屆滿時為止

第十五條 備補裁判官之被召出庭應照名單上名次之先後

名單由法庭編定編定時第一注意被選之先後第二注意年齡之大小

第十六條 法庭人員不得行使任何政治或行政職權此規定對於備補裁判官不在

執行法庭職務時不適用之

有疑義時由本法庭裁決之

第十七條 法庭人員對於無論何種涉及國際之事件均不得擔任代理人或輔佐人或律師之職務此規定對於備補裁判官僅於其被召執行法庭職務有關係之事件上適用之

法庭人員如遇本人曾在本國或國際裁判所或審查委員會中爲兩造之一充任代理人或輔佐人或律師或用他種名義曾經預聞之案則辦理該案時不得參預

有疑義時由本法庭裁決之

第十八條 法庭人員祇能於被其他人員一致認爲與相當條件不相應合時解除職務

法庭人員之解除職務由書記官正式通知國際聯合會祕書長

通知後該缺卽因之騰出

第十九條 法庭人員於執行職務時享外交官之特權與特許

第二十條 法庭人員於就職前應在公開場合中爲「行使職權公正無私憑照良心」

之誓約

第二十一條 法庭選舉庭長及副庭長任期三年任滿得再被選

法庭指派一書記官

法庭書記官之職與常設公斷法院祕書長之職由一人兼任

第二十二條 法庭設在海牙

庭長及書記官駐於法庭所在地

第二十三 法庭每年集會一次

若法庭規程上不另規定期間則此集會之期應以六月十五日起至職務終了日止

庭長於情勢必要時得召集臨時大會

第二十四條 法庭人員中之一因特別緣由認為與某種確定事件之判決應不與聞

時當告知庭長

庭長認法庭人員中之一因特別緣由應不與聞某種確定之事件當告知該員

如在類似之情形該法庭人員與庭長意見不同則取決於法庭

第二十五條 除有特別例外經明文規定者外法庭以全體會議行使其職權

如正任裁判官出席不及十一人則令備補裁判官出席辦事以補其數

如裁判官仍不能滿十一員則九員之成數亦足以組織法庭

第二十六條 關於勞動之事件尤以關於凡爾賽條約第十三部（勞動）暨他種和約與此相關各部所指之事件法庭照下列條件審決之

法庭以裁判官五人組一特別裁判專庭以每三年為一期指派此項裁判官時須勉力注意第九條之規定另指派裁判官二人以代不能出庭之裁判官此專庭經兩造之請求即可審決訟案如無此項請求則法庭照第二十五條所規定之裁判官人數開庭審案惟無論如何均設有輔佐審判官之專門陪審官四人位於審判官之旁以備諮詢並使案內有利益者得有公平代表

如兩造中祇此造有本國國籍之人在上款所指之裁判專庭中為裁判官則依照第

三十一條條文庭長應請他一裁判官退去讓其席於他造所選之裁判官，專門陪審官係於每種特別事件中在「勞動爭議陪審官」名單上照第三十條所定之訴訟規則選派此名單上人員國際聯合會入會國各提出兩名另由國際勞動事務局之行政會議提出同等名數該會議得於凡爾賽條約第四百十二條暨他種和約與此相關各條所指定之名單中指派工人代表及業主代表各半數關於勞動事件國際事務局有權將必要情節告知法庭該事務局局長因此得接收凡用書面提出之文件抄稿

第二十七條 關於通過及交通之事件尤以關於凡爾賽條約第十二部（海口水道鐵路）暨他種和約與此相關各部所指之事件法庭照下列條件審決之
法庭以裁判官五人組一裁判特別專庭以每三年為一期指派此項裁判官時須勉力注意第九條之規定另指派裁判官五人以代不能出庭之裁判官此專庭經兩造之請求即可審決訟案如無此項請求則法庭照第二十五條所規定之裁判官人數

開庭審案倘由於兩造請願或由於法庭決定得設輔佐審判官之專門陪審官四人位於審判官之旁以備諮詢

如兩造中祇此造有本國國籍之人在上款所指之裁判專庭中爲裁判官則依照第三十一條條文庭長應請他一裁判官退去讓其席於他造所選之裁判官

專門陪審官係於每種特別事件中在「通過及交通爭議陪審官」名單上照第三十條所定之訴訟規則選派此名單上人員國際聯合會入會國各提出兩名

第二十八條 第二十六條及第二十七條所規定之裁判專庭經相認各造之同意得在海牙以外之地方開庭

第二十九條 爲速理訟案起見法庭每年以裁判官三人組一裁判分庭若經兩造請求即令該分庭用簡易訴訟法審決訟案

第三十條 法庭以一種規程確定行使職務之方法並訂定簡易訴訟法

第三十一條 相認各造國籍之裁判官對於法庭受理之訟案仍得存留其列席之權

如法庭於裁判席上祇有此造國籍之裁判官則他造於法庭中如有本國國籍之備補裁判官可指派一人出席法庭中如無此項備補裁判官則可就會照第四條第五條被推人員中選派判官

如兩造在法庭裁判席上均無本國國籍之裁判官則可各照前款所舉方法指派或選派一人

如數國共同起訴則於適用上項條款之際祇能作一國論有疑義時法庭裁決之由本條第二第三兩款所指派或選派之裁判官應遵從本案第二第十六第十七第二十四各條之規定其在判案時與同僚立於平等地位

第三十二條 正任裁判官每年受領津貼其數由國際聯合會大會依據行政部之建議定之此項津貼在執行裁判官職務期內不得減少

庭長在執行職務期內受領特別津貼其數照前款所指方法定之

副庭長裁判官及備補裁判官於執行職務時受領津貼其數亦照同樣方法定之

正任及備補裁判官之非駐法庭所在地者受領爲完盡職務所必需之旅行費

依照第三十一條所指派或選派之裁判官應領之津貼其數照同樣方法規定之

書記官之俸薪由行政部依據法庭之建議定之

國際聯合會大會根據行政部之建議訂以給予法庭人員養贍費條件之規程

第三十三條 法庭費用由國際聯合會擔任其擔任方法由大會根據行政部之建議決定之

第二章 法庭之職權

第三十四條 祇國家或國際聯合會入會國有出席法庭之資格

第三十五條 法庭受理國際聯合會入會國及盟約附款所記各國之訴訟

法庭受理其他各國訴訟條件除現行條約特定條款外由行政部定之但不論如何此項條件不得使各造在法庭前處於不平等地位

未經加入國際聯合會之國爲爭訟之一造時法庭爲該國確定法庭費用之分擔額

第三十六條 法庭之管轄及於各造所付與處決之任何事件並及於現行條約及協約中所特定之任何事件

國際聯合會入會國及盟約附款所記之國或在附於本案之議定書簽押或批准時或在以後得聲明關於具有左列各性質而屬於裁判門各類爭執之全部或數部對於業已承受同樣義務之任何入會國或其他國家從茲承認法庭之裁判權爲當然強迫的無須另定條約

(一) 條約之解釋

(二) 國際法上任何問題

(三) 凡事實之實際如其成立足以構成破壞國際義務者

(四) 因破壞國際義務所當賠償之性質及其範圍

上文所指之聲明得無條約爲之或以入會國或其他國家數國或某國相互行之爲條件或以一定之期間爲條件

凡因不知法庭是否有權管轄而起爭執時應取決於法庭

第三十七條 如現行條約或協約聲明某事件當歸國際聯合會將來擬設之裁判機

關處決者法庭即爲此判決機關

第三十八條 法庭得援用左列各端

(一) 爭訟國已經明白承認之普通或特別國際條約中之規條

(二) 國際慣例之普通行用有據而經認受如法律者

(三) 文明各國所公認之法律普通原則

(四) 除第五十九條規定之保留外各種司法判決例及最著名公法學家學說
之可作爲確定法律上規條時補助之用者

如兩造意見從同則法庭仍可以公允及善良方法判決訟案不因本條之規定而爲

所礙

第三章 訴訟手續

第三十九條 法庭官用文字係法英兩文如各造願將訟案全部用法文辦理則判詞

即用法文宣告如各造願將訟案全部用英文辦理則判詞即用英文宣告

如無條約規定應用何國文字則各造於訴訟中得於英法兩文中任擇其一用之法

庭判詞則用法英兩文宣告如用法英兩文宣告則法庭並同時確定兩文中應以何

文爲憑

法庭經各造之請願得准其不用法英文另用他一國文

第四十條 提出訴訟於法庭可酌量情形或將所訂特別協定通報書記處或用一陳

訴書呈送書記處惟無論如何均應列敘案情並載明所關之國

書記處立將陳訴書通知各有關係國

書記處並將陳訴書通知國際聯合會中各入會國由祕書長代行轉達

第四十一條 如認情形有必要時法庭有權爲兩造指定保存彼此權利暫行辦法

在確定判決未宣告以前應速將此項指定之辦法通知各造及行政部

第四十二條 各造由代理人代表

各造得派輔佐人或律師列席法庭

第四十三條 訴訟之辦法分爲二層一文訴一口訴

文訴者乃將訴案駁案及有時需用之答辯案連同各種文件公牘之可資佐證者送交裁判官及彼造

此種文書由書記處代轉其代轉之次序期限悉照法庭所定

此造提出之文件應備校正抄本送交彼造

口訴者乃法庭召喚證人鑑定人代理人輔佐人及律師當庭對簿

第四十四條 法庭對於代理人及輔佐人律師以外之知照應直接送交於該國境內

發生效力之政府

法庭如須就地徵取各項證據亦照上法辦理

第四十五條 辯論之事由庭長主裁庭長不到由副庭長主裁副庭長有故障時由出

席裁判官中資格最深者主裁

第四十六條 除法庭另有決定或兩造聲請不許旁人到庭外，訟庭應當衆公開。

第四十七條 每次訟庭開議應立一會議錄，由書記官及庭長簽押。

此會議錄有惟一之真確性質。

第四十八條 法庭須頒布指導訴訟之庭令，並指定各項結案之格式、期限及運用關

於搜集證據之方法。

第四十九條 法庭即在開庭辯論以前，亦可令代理人將各種文牘送案，並令其解釋。

疑問若不允從，即將此情由記錄備案。

第五十條 無論何時，法庭得自由選擇個人、團體、局所、委員會或機關，委以調查或鑑

定之任。

第五十一條 辯論之際，得依照第三十條所指規程中法庭所定之條件，向證人及鑑

定人提出有益之各種質問。

第五十二條 在法庭所定期限內收集憑證之後如此造未經彼造允准欲將新證物

或新文牘呈案法庭得拒絕之

第五十三條 兩造之一不到法庭或不為主張方法之行爲時此造得請法庭將己之

結論強彼造承認

法庭於允諾以前不特應確信依照第三十六條及第三十七條之規定有權判定並

應確信此結論是否於事實及法律皆有根據

第五十四條 若代理人律師及輔佐人已任在法庭監督之下提出其所認爲有益之

各種方法則庭長宣告口訴終止

法庭人員退至評議室從事討論

法庭之討論秘密不宣

第五十五條 法庭之定議取決於出席裁判官之多數

公決時兩方然否各半則以庭長或代理庭長所決占勝

第五十六條 判詞應敘明緣由

判詞應記載參預本案之裁判官姓名

第五十七條 如判詞之全部或一部未能代表裁判官全體之意見則少數之持異議者可令將所持之個人意見附入

第五十八條 判詞由庭長及書記官籤押正式知照代理人公開宣讀

第五十九條 法庭之定議祇對於相爭各造及於特定之事件中為強迫的

第六十條 判詞係確定的不得上控判詞意思及其範圍有疑義時法庭經任何一造之請有解釋之責

第六十一條 聲請法庭覆核訴詞須有查出之事實與定讞大有關係在判詞宣布以前為法庭及聲請覆核之一造所未及覺察而該造之所以未及覺察亦不能謂為過失者

覆核訴訟係由法庭頒一決定書證明確有新出之事實含有可以承認覆核之性質

並聲明此等聲請可在收受之例

法庭可先令履行判詞然後辦理覆核

聲請覆核至遲須於查出新事實後六個月以內爲之

自判詞宣布日起逾十年之期限後不得再請覆核

第六十二條 如一國認於某種爭端中有牽涉屬於該國裁判類之某種利益之處可

向法庭提出請願書聲請干涉由法庭裁決之

第六十三條 凡解釋條約時如該條約於爭訟國外尙有他國共同訂立者則書記處

應卽知照各該國

各該國均有參預此案之權若各該國出而參預則判決文中所載之解釋於彼亦爲

強迫的

第六十四條 除法庭另有決定外各造自任訴訟費用

For the English Text see:

American Association for International Conciliation, No. 186: 239-281.

日來弗國際聯合會大會一九二零年十二月十三日通過之國際裁判永久法庭

建設案

(Resolution Concerning the Establishment of a Permanent Court of International Justice Passed by the Assembly of the League of Nations, Geneva, December 13 th, 1920.)

一 依照盟約第十四條由行政部籌備提交大會同意之國際裁判永久法庭規約草案經大會修正後全場一致通過

二 法庭規約遵照該第十四條特定應於最短期間內提交國際聯合會會員採擇凡承認該規約者即將議定書正式批准並聲明之規約草案提交會員之事由行政部主任之

三 議定書一經聯合會會員多數批准之後法庭規約即發生效力並得案照規定對於

會員或批准國或依本規約第三十五條第二款規定所受理其他國際間之紛爭召集開庭

四本議定書仍聽憑盟約附款所載各國簽字

日來弗國際聯合會大會一九二零年十二月十八日通過之國際裁判永久法庭人員俸給案

(Resolution Concerning the Salaries of the Members of the Permanent Court of International Justice passed by the Assembly of the League of Nations, Geneva, December 18 th, 1920.)

國際聯合會大會遵照規約第三十二條之規定釐定國際裁判永久法庭人員之薪俸並津貼其辦法如下

庭長

年俸 一五〇〇〇

特別津貼 四五〇〇〇

共計六〇〇〇〇和幣

副庭長

年俸 一五〇〇〇

服務津貼 (二〇〇×一五〇) 三〇〇〇〇(最高額)

共計四五〇〇〇和幣

正任裁判官

年俸 一五〇〇〇

服務津貼 (二〇〇×一〇〇) 二〇〇〇〇(最高額)

共計三五〇〇〇和幣

備補裁判官

服務津貼 (二〇〇×一五〇) 三〇〇〇〇(最高額)

服務津貼之付給自受款人啓程日起至還歸日止

副庭長正任裁判官及備補裁判官實行在海牙出席時另外給予每日五十和幣之津貼

津貼暨薪俸一概免稅

國際法庭之裁判官

(Judges of the Permanent Court of the International Justice.)

(甲)正任裁判官十一人(Judges)

庭長 M. Loder

(荷蘭)

副庭長 M. Weiss

(法國)

Commendatore Anzilotti

(意大利)

M. Atamira

(西班牙)

M. da Silva Possa

(巴西)

M. de Bustamante (古巴)

Lord Finlay (英國)

M. Huber (瑞士)

Mr. Moore (美國)

M. Nyholm (丹麥)

M. Oja (日本)

(2) 備補裁判官四人 (Deputy Judges)

M. Wang Chung Hwei 王龍惠 (中國)

M. Negulesco (羅馬尼亞)

M. Yovanovitch (南斯拉夫國)

M. Reichmann (瑞威)

書記官 M. Hammarstjöld. (Registrar)

顧代表致國際聯合會祕書長函

逕啓者奉本國政府訓令內開

中華民國大總統業於一九二一年九月二十九日批准國際裁判永久法庭規約簽字
議定書並飭令於交存批准文件時另文聲明

中華民國政府遵照法庭規約第三十六條第二款以相互爲條件五年爲期承認法庭
之裁判權爲強迫的等因相應函達卽希

查照順候

公祺

顧維鈞

中華民國十年十月 一 日自日來弗發

國際聯合會祕書長復顧代表函

逕復者准一日

函開

中華民國大總統業於一九二一年九月二十九日批准國際裁判永久法庭規約簽字
議定書並飭令於交存批准文件時另文聲明

中華民國政府遵照法庭規約第三十六條第二款以相互為條件五年為期承認法庭
之裁判權為強迫的等因業經閱悉相應函復即頌

公綏

代理祕書長安息羅底

西曆一九二一年十月三日 自日來弗發

協商及參戰各國與德國間之和平條約關於勞動之條

款 (Versailles Treaty. Part XIII: Articles 387-427, Labour.)

第十三部

勞動

第一段 勞動之機關

茲因國際聯合會原以建設世界和平爲宗旨而此種和平之建設須以社會公平主義爲基礎

又因勞動現狀對於多數人民之不公困苦及窮乏以致發生不靖危及世界之和平融洽此種情形亟應改良例如關於工作時間之規定每日每星期最多時期之限制勞動供給之規定防止失業擔保足以維持相當生計之工資保護工人疾病及因工作而得

之傷害保護幼童及青年男女規定年老及廢疾之養老金保障僑寓外國工人之利益承認自由結社之原則組織職業及專門教育暨其他類似辦法

又因無論何國對於合乎人道之勞動制度不加採用致爲其他各國願在國內盡力改良勞動狀況之障礙

締約各國有感於公理及人道並願確保世界永久和平協定如左

第一章 機關

第三百八十七條 設立一經常機關擔任實行緒言內所列之綱目

國際聯合會創始會員應卽爲此機關創始會員此後凡有國際聯合會會員之資格者應卽得該機關會員之資格

第三百八十八條 經常機關組織如左

(一) 各會員代表之大會

(二) 國際勞動事務局由第三百九十三條所載之幹事會管理之

第三百八十九條 各會員代表之大會每遇必要時得召集會議至少每年開會一次該大會以每會員代表四人組織之其中政府委員二人代表各會員所屬人民之僱主及勞動者委員二人

每委員得隨帶專門顧問其人數按照議事日程之每項議案不得過二人如於婦女有特別關係之問題應在大會討論則所指專門顧問內婦女必居其一

各會員擔任指派非政府委員暨專門顧問須與國中著名之職業機關或為僱主或為勞動者協議選擇而此種機關以存在者為限

專門顧問經所僭委員之請求及議長之特許始得發言但不得參預投票

委員經以通告書達諸議長得指定其專門顧問中之一人為代理人該代理人具此資格得參預發言及投票

委員及其專門顧問之姓名應由各會員之政府通知國際勞動事務局

委員及其專門顧問之權限文據應交大會審查如有任何委員或任何專門顧問經

大會認爲未照本條指派者得以列席委員三分之二之多數表決拒絕認可

第三百九十條 各委員於一切事件交付大會討論時有單獨投票之權

遇有會員中之一會員於其有權指派之非政府委員少派一人則其他一非政府委員應准其到會發言但不得投票

如大會按照第三百八十九條所授之權拒絕認可各會員中之一會員所派委員中之一委員時則該委員作爲未曾指派應適用本條之規定

第三百九十一條 大會應在國際聯合會所在地或由大會於上次開會時以列席委員三分二投票決定之其他地點開會

第三百九十二條 國際勞動事務局應設立於國際聯合會所在地而爲其全部組織之一部分

第三百九十三條 國際勞動事務局應置於幹事會管理之下幹事會按照左列之規定指派二十四人組織之

國際勞動事務局之幹事會應組織如左

代表各政府者十二人

代表僱主者六人由大會委員選出

代表勞動者六人由大會委員選出

在代表各政府之十二人內八人須由最大工業關係之各會員選派其餘四人則由到會各政府委員爲此指定之會員選派以上所指八會員之委員不在其內

偶有爭議以何會員爲有最大工業關係則應由國際聯合會董事部解決之

幹事會會員之任期以三年爲限補充缺額方法及同樣性質之他種問題得由幹事會決定惟須經大會之核准

幹事會應在其會員中選出一人爲會長並訂立章程其集會時期自行決定如每次有幹事會會員十人以上具書請求應開特別會

第三百九十四條 國際勞動事務局設局長一人由幹事會指派該局長應受幹事會

之命令並對於幹事會負有局務完善進行及其委任職務履行之責任

局長或其他代理人應列席於所有幹事會會議

第三百九十五條 國際勞動事務局職員應由局長委任該局長應盡力於局務進行

完善之範圍內選擇國籍不同之人員此項人員中之一部分應為婦女

第三百九十六條 國際勞動事務局之職務包含搜集及發布關於勞動狀況及勞動

制度之國際規則一切消息而以研究擬交大會討論之關於訂結國際公約各問題

以及執行大會所交之特別調查為尤要

該局負有豫備大會開會議事日程之責

該局負有按照本約本部之條款處理關於國際爭議之義務

該局應以法文英文暨幹事會審為合宜之他國文字編輯及刊行期報登載關於工

業及勞動各問題之研究並有國際上之利益者

總之除本條所指各項職務外該局應有由大會審為應授之其他權力及職務

第三百九十七條 管理工人問題會員中之任何會員之政府機關得經其派在國際勞動事務局幹事會之代表直接與局長接洽如無此項代表則可經有關係政府爲此指派具有正當資格之任何其他官吏爲之

第三百九十八條 國際勞動事務局得請求國際聯合會祕書長於可以勦助之任何問題予以勦助

第三百九十九條 會員中之每會員應付給其委員及專門顧問以及參預大會及幹事會之各代表旅行住宿等費

國際勞動事務局大會或幹事會開會所需之一切費用應由國際聯合會祕書長列入該會總豫算內撥付局長

局長對於國際聯合會祕書長按照本條規定撥付之款項負有用途之責任

第二章 手續

第四百條 會員中一會員之政府或第三百八十九條所載任何認可之代表機關所

提議案爲列入議事日程之材料者經幹事會審查後編入大會開會之議事日程

第四百一條 局長應擔任大會祕書之職務每次開會之議事日程應於開會前四個月送達各會員非政府委員如業已指派則由各會員轉達各該委員

第四百二條 各會員之政府中每一政府有權反對列入議事日程之議案此項反對之理由應具說明書送達局長該局長應轉送經常機關之各會員

然業經被反對之議案有大會列席委員三分之二之決定仍得列入議事日程

凡議案經大會列席委員三分之二之同樣多數決定應備討論者（與前項所載者不同）須列入下次開會之議事日程

第四百三條 大會應自行規定手續選舉議長並可派設審查會以考量及報告任何事件

遇有事件未經本約本部另條專載須大多數表決者則經列席委員普通多數表決即爲有效

倘投票之數少於列席委員數之半數則其表決爲無效

第四百四條 大會得於審查會加派技術專門人員此項人員祇有發言權並無決議權

第四百五條 如大會宣言採用關於議事日程所列之議案須決定此種議案應否取下列之程式（甲）以條陳之程式交各會員研究冀各該國依本國立法或其他方法使之有效（乙）或用國際公約草案程式由各會員批准

無論其爲條陳或爲公約草案於斯二者經大會末次表決採用時須得列席委員三分之二之多數表決

擬具普通適用之條陳或公約草案時大會應顧及各國之氣候或其工業組織尙未完全或有其他特別情形以致工業狀況確有不同並應將認爲適合此種國家之狀況者提議改良

條陳或公約草案之稿本應由大會議長及局長簽字並應交存於國際聯合會祕書

長之手該祕書長應以條陳或國際公約之校正鈔本分送各會員

各會員擔任自大會閉會時起一年以內（如因特別情形在一年期內不能進行則無論如何在大會閉會後不得過十八個月）將條陳或公約草案交於主管機關以便改爲法律或其他種辦法

如係條陳各會員應將採用辦法知照祕書長

如係公約草案凡會員得主管機關同意後應將該公約正式批准情形通知祕書長並採用必要辦法使該公約之規定有效

如條陳未經立法或其他辦法使之有效或公約草案未遇主管機關之同意則會員不負他種義務

如遇聯邦制度之國其加入關於勞動事件公約之權受有限制者該國政府得視適用限制之該公約草案不過爲一種條陳遇此情形應適用本條關於條陳之規定本條應以左列之原則解釋之

無論如何不得因大會採用條陳或公約草案之結果而要求任何會員減損業經該國法律給與勞動者之保護

第四百六條 凡公約照此批准者應由國際聯合會祕書長註冊但止批准該約之會員受其拘束

第四百七條 凡草案當末次表決時如不得列席委員三分二多數之贊成可由經常機關之各會員中有此願望者為訂立特別公約之主體

凡此種性質之特別公約應由有關係各政府通知國際聯合會祕書長由該祕書長註冊

第四百八條 各會員將實行其所加入之公約而採取之辦法擔任每年編具報告送達國際勞動事務局此種報告應照幹事會所定程式編成之並應簡明精確以應幹事會之要求局長應將此種報告之摘要提出於下次大會會議

第四百九條 凡經工人或僱主之職業機關向國際勞動事務局陳訴會員中之任何

一會員不能確實履行加入之公約此項陳訴可由幹事會轉達被訴政府並請該政府對於此事提出爲其所認爲適當之宣言

第四百十條 如被訴政府於相當時期內未有宣言或幹事會對於此種宣言似未能滿意則幹事會有權將所受之陳訴宣布如有答覆亦宣布之

第四百十一條 各會員對於其他一會員就其所見不能確實履行彼此按照前條所批准之公約得陳訴於國際勞動事務局

幹事會如認爲適當得於該訴案交下文規定之審查會以前照第四百九條所定辦法與被訴政府接洽

如幹事會認爲無須將訟案通知被訴政府或業已通知而於相當期間幹事會仍未接到滿意之答覆則幹事會得請求組織審查委員會研究該訴案並具報告

幹事會或出於自動或因接受大會中一委員之陳訴得採用同樣之手續

如因適用第四百十條或第四百十一條之規定而發生之事件經幹事會討論時被

訴政府倘在幹事會中未曾派有代表應有權指派委員參預幹事會關於此事之討論討論日期應及時知照被訴政府

第四百十二條 審查委員會之組織如下

各會員擔任在本約實行後六個月內指派富有工業經驗人員三人其一代表僱主其一代表勞動者其他一人須於僱主及勞動者以外獨立者編合此種人員編成名單於此名單內選擇審查委員會委員

幹事會應有權審查各該員之資格如認為不合本條所規定之資格並有權依列席代表三分之二之多數表決拒絕之

國際聯合會祕書長經幹事會之請求得指派三人組織審查委員會此三人須從三類名單之每類中選出並得指定三人中之一人為該委員會會長照此指定之三人中不得有一人係與該訴案有直接關係之會員所派之員

第四百十三條 如按照第四百十一條之規定將訴案交付審查會時各會員無論對

於該訴案有無直接關係擔任將關於訴案之一切資料供委員會任意查考

第四百十四條 審查委員會於訴案詳細研究後應編製報告在此報告內應備載足以決定各方面爭點之事實問題並關於爲其所認爲應行採用而使陳訴政府滿意之辦法及施行此項辦法日期之條陳

對於被訴政府經濟上之懲戒如委員會認爲合宜並認爲於適用時其他政府亦以爲正當者則此報告中亦應指明

第四百十五條 國際聯合會祕書長應將審查委員會報告通知與該訴案有關係各政府之每政府並確保將此宣布

有關係各政府之每政府對於審查委員會報告內所具辦法是否承允倘不承允是否願將該訴案提交經常國際裁判法庭須於一個月內通知國際聯合會祕書長

第四百十六條 遇有會員中之一會員關於條陳或公約之草案不採用第四百五條之辦法時其他任何會員應有權將此項事件提交經常國際裁判法庭

第四百十七條 經常國際裁判法庭所下之判決關於按照第四百十五條或第四百

十六條所提交之訴案或事件者不得上訴

第四百十八條 經常國際裁判法庭得認可或修改或取消審查委員會之決議或辦法經常國際裁判法庭對於理詘政府應指明爲其所認爲合宜採取並認爲於適用時其他政府亦以爲正當之經濟上懲戒

第四百十九條 倘任何一會員不於規定期間遵行審查委員會報告內或經常國際裁判法庭判決內所含之辦法其他任何會員對於該會員得適用該委員會所報告或該法庭所宣言適用於此事之經濟上懲戒

第四百二十條 理詘政府得隨時通知幹事會業已採取必要措置以遵行審查委員會之辦法或經常國際裁判法庭判決內所含之辦法並得請求幹事會轉請國際聯合會祕書長組織審查委員會以檢查其所言之是否確鑿遇此情形第四百十二條第四百十三條第四百十四條第四百十五條第四百十七條及第四百十八條各規定

應適用之倘審查委員會之報告或經常國際法庭之判決有利於理詘政府則其他各政府對於理詘政府所採取之經濟上懲戒應即撤消

第三章 普通規定

第四百二十一條 各會員擔任將按照本約本部條款而加入之公約除下列各項外適用於非完全自治之殖民地或屬地及保護國

(一) 因地方情形此項公約不能適用者

(二) 因此項公約適合於地方情形有變更之必要者

各會員應將關於非完全自治之每一殖民地或屬地或保護國所擬採取之決議通知國際勞動事務局

第四百二十二條 本約本部之修正案經列席大會委員三分之二之多數表決應採用之該案如經組成國際聯合會代表之國及會員四分之三之批准應即發生效力

第四百二十三條 關於本約本部及以後由各會員按照本部所訂各約釋義之任何

問題或任何困難應付經常國際裁判法庭評定

第四章 暫時辦法

第四百二十四條 大會第一次開會應於一九一九年十月間舉行開會地點及議事日程應在附款內規定之

第一次開會之召集及組織事宜應由該附款內指定之政府擔任之該政府關於籌備文件應由在同一附款內指定會員之國際委員會助理之

第一次開會及以後開會之費用至國際聯合會將應用之款列入其預算時為止除委員及專門顧問旅費外應於各委員間按照國際郵政聯合國國際事務局所成立之比例分攤之

第四百二十五條 國際聯合會成立以前按照以上各條所有應交國際聯合會秘書長之函件應由國際勞動事務局局長保管轉交該會秘書長

第四百二十六條 經常國際裁判法庭成立以前按照本約本部應提交該法庭之爭

議應付託於國際聯合會董事部指派三人組織之法庭

附款

一九一九年勞動大會第一次開會

大會地點應在華盛頓

委託北美合衆國政府召集大會

國際準備委員會以七人組織之美英法義日本比及瑞士政府各派一人該委員會視爲必要時得請其他會員遣派代表到會

議事日程如下

- (一) 適用每日八小時或每星期四十八小時之原則
- (二) 防止及救濟失業問題
- (三) 婦女之僱用
 - (甲) 產前產後(包含孕期內加惠問題)

(乙) 夜間

(丙) 有礙衛生之工作

(四) 幼童之雇用

(甲) 准許工作之年齡

(乙) 夜工

(丙) 有礙衛生之工作

(五) 擴充及適用關於禁止婦女夜工及禁止製造火柴使用白磷之一九〇六年
年在培納訂立之國際公約

第二段 普通原則

第四百二十七條 締約各國因承認勞動者體育上德育上智育上之幸福與國際有
重大關係為達此高尚目的起見故按照第一段所載組織經常機關與國際聯合會
之經常機關相聯絡

締約各國承認氣候風俗習慣及經濟上機遇上工業上慣例各不相同致使勞動狀況不能立即統一但深信勞動不應被視為僅一商品故思應有規定勞動狀況之方法與原則為各工業機關就其特別情形所能行者勉力適用

在此種方法與原則中締約各國以下列各項為特別緊要

- (一) 以上主要原則已明言勞動不應僅被視為貨物或商品
- (二) 一切事件與法律不相反者工人及雇主均有集會之權
- (三) 付給勞動工資應按照時代及地方情形確保其適合生活之程度
- (四) 採用每日八小時每星期四十八小時工作之制度不論何地尚未施行者應以

此為目的

(五) 採用每星期至少二十四小時休息之制度星期日應設法包含在內

(六) 廢止幼童之勞動限制青年男女之勞動使其得繼續教育并確保體育上之發

展

(七) 男女同等之勞動以受同等之工資為原則

(八) 各國規定關於勞動情形之標準應確保合法居住其國內之勞動者受經濟上之公平待遇

(九) 為確保適用保護勞動者之法律及章程起見每國應設稽查制度婦人得以參加

締約各國對於上開方法與原則雖非認為完善或確定不易然自信足以指導國際聯合會之政策如經國際聯合會會員之工業會社採用並於事實上經適當之稽查團維持之則世界之僱力自給者當受永久之福利

For the English Text see:

American Association for Conciliation, 142: 1174-1189.

Carnegie Endowment for International Peace, "The Treaties of Peace,

1919-1923": 1, 238-253.

刻羅格非戰公約

(The Kellogg Anti-war Pact: Signed by 15 nations in Paris
on August 27, 1928)

美利堅合眾國大總統

法蘭西共和國大總統

比利時皇帝陛下

捷克斯拉夫共和國大總統

大不列顛愛爾蘭及英屬各地印度皇帝陛下

德意志共和國大總統

義大利皇帝陛下

日本皇帝陛下

波蘭共和國大總統

深覺其天職所在須促進人類之幸福以爲時至今日以戰爭爲國際政策之工具已顯然屆至廢止終了之時期而各國間和平友睦之關係則應永久存在並信以後各國相互間關係之更迭須用和平方法以獲和平秩序進行之結果若締約國中有以藉武力增進其國家利益者即不得享受本條約之利益希望世界各國遵此先例咸參加於此人道的努力於本約發生效力後遵守奉行俾各國人民享受本約範圍內規定之利益而聯合世界上各文明國家共同廢止以戰爭爲國際政策之工具茲決定締結一約並各派全權代表締結此約

計開

美利堅合衆國大總統

法蘭西共和國大總統

比利時皇帝陛下

捷克斯拉夫共和國大總統

大不列顛愛爾蘭及英屬各地印度皇帝陛下（大不列顛及北愛爾蘭及英國所屬在

國際聯盟會員如下：加拿大殖民地澳大利亞自治邦紐西蘭殖民地南非洲聯合

邦愛爾蘭自由邦印度）

德意志共和國大總統

義大利皇帝陛下

日本皇帝陛下

波蘭共和國大總統

各人均以全權力互相交換意旨融洽爰同意訂立下列之條文

第一條

各締約國以代表其國人民名義懇切宣言各國深覺用戰爭以解決國際爭端以爲

互相間國際政策之工具應予以廢止

第二條

各締約國同意解決各國間發生之任何性質之爭端糾紛除用和平方法外不得用其他方法

第三條

本條約應由上列各締約國各依其憲法上之手續予以批准自批准機關存記之後即應生效

本條約如上述發生效力時將保留公開以待世界各國加入每加入國家證明加入時應存記在華盛頓本條約在各國間應即發生效力各國政府應以上記各國政府及本條約一份抄送批准機關

本條約係由各國全權用英法文繕寫兩種文字原文效力相等

西曆一九二八年八月二十七日

在巴黎簽訂

English Text found in Current History, Vol. XXVIII, pp. 840-841.

中國將應美國之邀請正式加入刻羅格非戰公約

一九二八年（民國十七年）八月二十七日美國駐華北平公使館代辦邁龍潘
金斯代表美國政府以照會正式通知國民政府外交部長王正廷邀請中國加入刻羅
格非戰公約外交部長王正廷已正式答復言中國政府極願與諸國一致行動將正式
加入此項公約